



中鋁礦業國際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使命／願景／價值	3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書	6
董事會	8
管理層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社會責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67
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69
合併權益變動表	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52

公司簡介

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為資源開發公司，是中國鋁業公司(「中鋁」)日後在中國境外收購、投資、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秘魯銅業公司與Chinalco Canada B.C. Holdings Ltd合併，成立中鋁加拿大，因而中鋁加拿大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中鋁加拿大將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目前，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秘魯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u S.A.(「中鋁秘魯」或「MCP」)專注發展Toromocho項目。Toromocho項目位於秘魯中部Morococha礦區核心地帶。Toromocho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秘魯政府批准。中鋁秘魯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建設Toromocho項目。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試生產。Toromocho項目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商業生產。





使命／願景／價值

由於本公司秉承力求透過創新及競爭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我們不斷促進社會責任發展與實踐，打造資源豐富、高效、環保及安全生產的公司。

使命

我們的使命旨在透過謹慎及高效轉化自然資源促進地方、國家及全球發展以及股東的成功。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憑藉我們高效和優質管理被譽為一家頂級礦業公司。

價值

誠信

我們本著誠實、公平、道德及透明的原則行事。此外，我們履行承諾並遵守法律及公司政策。

合作

我們作為一個團隊共同努力朝著一個共同的目標。

責任

我們對我們的決定、行為及結果負責。我們盡心竭力做好每一件事情並努力高效工作。

尊重

我們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人員，體現尊重和禮貌。

創新

我們創建提倡新理念及方法的環境。我們研製創新的解決方案，並鼓勵新思維及新工作方式。

與鄰為善

安全是我們的第一要務。我們盡一切所能確保同事之福利和設施的健全。我們亦提倡與環境社區健康共濟共存，並致力於按業內最高的環保標準經營業務。



非執行董事

劉建平(董事長)
樂書偉
劉洪均
汪東波

執行董事

劉躍偉
靳延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Ronald Ashley Hall
黎日光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黎日光(主席)
樂書偉(成員)
劉洪均(成員)
Scott McKee Hand(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Scott McKee Hand(主席)
劉建平(成員)
靳延兵(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成員)
黎日光(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建平(主席)
劉躍偉(成員)
Scott McKee Hand(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成員)
黎日光(成員)

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建平(主席)
劉躍偉(成員)
樂書偉(成員)
劉洪均(成員)
汪東波(成員)
靳延兵(成員)

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劉建平(主席)
劉躍偉(成員)
劉洪均(成員)
汪東波(成員)
Scott McKee Hand(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成員)

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躍偉(主席)
樂書偉(成員)
杜強(成員)
靳延兵(成員)
肖天勇(成員)

公司秘書

杜強

授權代表

劉躍偉
黎日光

替任授權代表

莫明慧
杜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總部

中國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網址

www.chinalco-cmc.com

股份代號

3668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渣打銀行
秘魯信貸銀行

尊敬的各位股東：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履職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董事長以來，此次是我首次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業績。

去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正式宣佈Toromocho項目正式開始商業化生產，由此標誌著Toromocho項目從生產、銷售等等各個方面正式進入了穩定運營階段。這標誌著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已走上正軌，日常生產預計將趨於穩定。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共生產銅精礦763,500噸，其中含銅182,288噸，含銀5,294,670盎司。

在我們為本公司實現商業化生產倍感欣喜的同時，我們也要清醒地看到，Toromocho項目目前尚處於生產經營階段的初期，本公司在發展的道路還面臨著諸多挑戰。首先，儘管我們對長期銅價抱有堅定的信心，但是去年以來國際大宗商品(包括銅在內)確實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跌。對於一家剛剛進入商業化生產的公司來說，這無疑對於本公司實現較好的生產經營目標、從而最大限度地回饋股東加大了難度。此外，由於本公司進入生產經營期的時間畢竟不長，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Toromocho項目的生產設備還需要進一步調試；生產經營團隊還需要進一步磨合；生產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經驗還需要得到進一步積累。

儘管我們坦承我們在前進道路上遇到的這些挑戰，但是我們有勇氣、也有信心迎接挑戰、克服困難。首先，我們已清楚地認識到挑戰所在，並且已經看到本公司改進的方向，這就是我們下一步戰勝挑戰的關鍵。其次，經過近四年的準備期和近三年的建設期，我們通過不懈的努力，已經與秘魯當地社會的各個方面建立起比較融洽的關係，我們也已建立起一支以秘魯員工為主、逐步完善、逐步日趨成熟的工作團隊。此外，中鋁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於本公司發展一如既往的支持，將為本公司克服困難創造條件。

本公司今年生產經營工作的重點將放在降本增效方面。本公司將通過加強生產管理，達到進一步優化生產組織的目的。同時本公司還將致力於科技進步，通過科技進步促進本公司效益的提升。

在此，我想重申，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健康及安全文化的基石。本公司對於在去年六月事故中身亡的Joel Zevallos Osoros先生，向其親屬表示深切的哀悼。本公司將認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訓，進一步加強礦山安全措施，努力杜絕傷亡事故的再次發生。

總之，本公司將繼續秉承「誠信、合作、責任、尊重、創新、與鄰為善」的一貫理念，通過本公司的不懈努力，將自然資源轉化為社會所利用的產品，從而在環保、安全的前提下，以高效的方式實現本公司對當地居民、社區、股東及全社會的回報。

最後，我在此對於全本公司員工一直以來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作為新任董事長，我希望對我的工作給予大力支持並期待與各位同仁在今後取得更大成功。

劉建平先生
董事長
中鋁礦業國際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建平



非執行董事
樂書偉



非執行董事
劉洪均



非執行董事
汪東波



獨立
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獨立
非執行董事
Ronald Ashley Hall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黎日光



獨立
非執行董事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執行董事
劉躍偉



執行董事
靳延兵

管理層
本公司管理團隊



首席執行官
劉躍偉



副總裁
杜強



財務總監
靳延兵

中鋁秘魯管理團隊



總裁
劉躍偉



高級副總裁
黃善富



環境及企業事務副總裁
Ezio Martino Buselli Canepa



法務副總裁
Juan José Mostajo



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
通信副總裁
Fernando Ferreyros Rieckhoff



財務副總裁
王星



建設副總裁
Leo Leroy Hilsinger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編製，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鋁」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中鋁秘魯」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u S.A.。「招股章程」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秘魯」指秘魯共和國。「JORC」指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可行性研究報告」指Aker Solutions就Toromocho項目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董事」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概覽

位於秘魯中部Morococha礦區的核心地帶的Toromocho項目乃本公司到目前為止所經營的唯一礦業資產。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Toromocho項目包括一項日礦石加工能力估計可達約117,200噸、剝採比估計為0.79:1的露天開採業務。本集團計劃使用一項符合行業標準的半自磨機／球磨機／浮選加工設備(按磨機使用年限36年計算，計劃日平均產能為1,838噸含銅26.5%的銅精礦)以及獨立鋁濕法冶煉設備(按磨機使用年限計算，計劃日平均產能為25.1噸鋁)。按上文所述計劃產能計算，Toromocho項目的採礦年期估計為32年，生產年期估計為36年。

根據由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編製之技術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Toromocho項目按JORC準則釐定的可採及預可採儲量估計蘊含約7,300,000噸銅、290,000噸鋁及10,500噸銀。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romocho項目(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基準及假設)的估計礦石資源及儲量。探明及控制資源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先前資源估計作出估量，而損耗則按新儲量計算。

JORC礦石 儲量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鋁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鋁 (噸)	銀 (噸)
可採	690	0.512	0.020	6.42	3.53	138,000	4,400
預可採	784	0.434	0.018	7.31	3.40	141,000	5,700
總計	1,474	0.471	0.019	6.89	6.93	279,000	10,100

JORC探明 及控制礦產 資源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鋁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鋁 (噸)	銀 (噸)
探明	156	0.410	0.014	6.20	0.64	22,000	1,000
控制	364	0.360	0.012	6.06	1.31	44,000	2,200
總計	520	0.375	0.013	6.10	1.95	66,000	3,200

JORC推斷 礦產資源 種類	噸 (百萬)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鋁 (%)	銀 (克/噸)	銅 (百萬噸)	鋁 (噸)	銀 (噸)
推斷	174	0.460	0.015	11.54	0.80	26,000	2,000

Toromocho項目包括合共67項主要採礦特許權，擁有已註冊6,702.8公頃地表權。在該67項主要採礦特許權中，有66項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全權擁有，而其中一項採礦特許權則由Sociedad Minera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Juanita de Huancayo(「Juanita」)擁有，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股權。中鋁秘魯已經與Volcan Compania Minera S.A.(「Volcan」)簽署諒解備忘錄，並有可能在二零一六年內收購Volcan於Juanita的餘下50%股權。待上述收購完成後，Juanita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誠如能源和礦產部(「能源和礦產部」)礦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採礦計劃所訂明，本集團現時計劃優先開採58項採礦特許權(「採礦計劃許可證」)。



就用於Toromocho項目的基礎設施而言，連接Morococha礦區與利馬的已鋪設的中央公路長約142公里，而連接兩地的鐵路(通往卡亞俄港口)則長約172公里。Toromocho項目的最終產品(包括銅精礦及氧化鋁)以及Toromocho項目的消耗品乃經由該條鐵路運輸。此外，中鋁秘魯亦已投資於Transportadora Callao，後者獲准營運一個精礦運輸專用碼頭；而Cormin在卡亞俄港口營運有一間倉庫，Toromocho項目所生產的精礦於裝船前將存放在該倉庫內。由於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最高設計進水量約每小時5,000立方米)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投入營運，故滿足了Toromocho項目營運對水的需求。而Pomacocha變電站已使用220千伏特(「千伏」)雙母線進行升級，目前包括三台220/23千伏電力變壓器，可確保Toromocho項目的電力消耗。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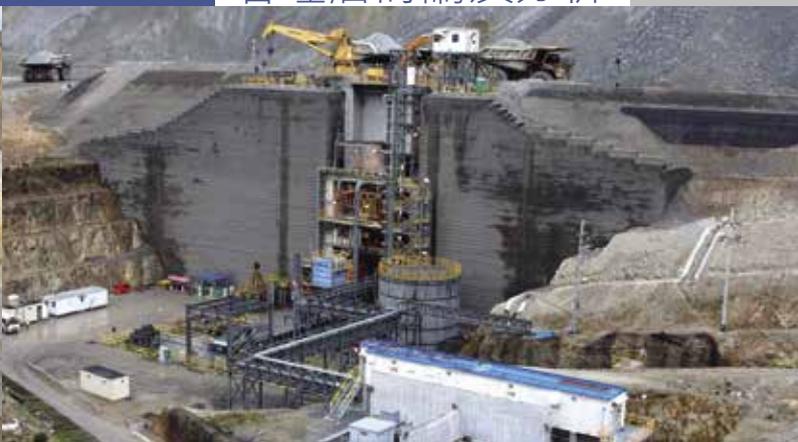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進展

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試生產。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評估Toromocho項目開始商業化生產的預期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Toromocho項目開始商業生產，符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最新計劃。

Toromocho項目的銅精礦產量達到763.5千噸，而精礦中的銅含量及銀含量則分別達到182,288噸及5,294,670盎司。由於鋁浮選及濕法冶煉廠均尚未開始試生產，此乃二零一五年的唯一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採剝總量為93,234千噸及選礦處理量為36,115千噸。

根據目前本公司已獲悉的資料，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一六年，Toromocho項目將生產約756千噸銅精礦，精礦含銅量為179千噸。經綜合考慮礦石中的鋁品位及鋁的當前市價等因素後，本公司將委託中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再開展選礦銅鋁分離工藝的試驗研究，以提高鋁精礦品位。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的生產摘要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作出的相應估計。

生產產品	單位	二零一五年 (第一個運營年度)	合資格人士報告
開採的礦產	千噸	93,234	95,000
經研磨礦石	千噸	36,115	43,180
銅精礦	噸	182,288	218,383
銀精礦	盎司	5,294,670	7,130,983

每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	二零一五年 (第一個運營年度)	合資格人士報告
所搬運的每噸礦料	美元	1.12	1.11
所研磨的每噸礦石	美元	6.66	5.28

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所生產的部分銅精礦的砷含量超過0.5%（「含砷問題」）。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在生產中將採取生產優化措施降低含砷問題的影響，或有助於在未來幾年逐步緩解含砷問題。

擴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Toromocho項目的擴產項目（「擴產項目」），以便優化並增加Toromocho項目的產能，惟須待按適用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修訂及落實詳情及股東批准。擴產項目將於Toromocho礦場進行，構成Toromocho項目的基礎部分。擴產項目的總資本開支預期將約為13.2億美元。擴產項目所需資金預期將以(i)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ii)重新分配原計劃用作收購合適的非鋁有色礦業項目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以擴產項目需要者為限)及(iii)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撥付。本公司正在繼續開展擴產項目的準備工作，申請政府許可，並委託中國專業設計機構對擴產項目設計進行優化。

搬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920戶計劃搬離Morococha舊鎮的家庭中，已有871戶或約94.7%搬遷至位於Carhuacoto的新鎮Morococha。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全部搬遷工作。



附屬項目

金斯米爾供水系統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結束試生產，且目前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營運正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成功完成建設220千伏電力供應系統。到目前為止，電力供應系統的經營符合指定要求。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銅市場波動愈發劇烈，在銅價於二月觸及每噸4,400美元左右的低位之後，受惠於中國的刺激政策以及股票市場上揚，銅價回升。五月初，銅價觸及全年高位每噸6,480美元。然而，這一高價水平未能持續，六月以來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原油價格迅速下跌，銅價大幅回落，至八月份，銅價已跌穿每噸5,000美元。更不景氣的是，第四季度數據顯示，中國經濟放緩較市場預期為大。除此之外，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提高了利率，引發美元走強。整體商品市場受消極情緒和恐懼心理主導，拖累銅價至全年低位每噸4,516美元。二零一五年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銅價均價為每噸5,501.69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每噸6,859.68美元低約20%。

二零一五年，中國作為最大的銅消費國，對銅的需求增長了2.3%。具體來看，基礎建設以及公共運輸部門對銅的需求增長最為顯著，而家用電器對銅的消耗則回落。分析師預測，於二零一六年，銅的總需求增長約為2.8%。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下跌20%的銅價已將若干主要採礦企業推入節約成本的境地，我們留意到愈來愈多的主要採礦企業開始宣布減產。考慮到二零一六年仍有若干新礦場投入生產，銅的生產和需求將保持均衡。

由於銅價走低將對眾多生產企業造成壓力，礦場方面將較以往惜售。這將導致精礦市場緊縮，以及處理及精煉費用自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起逐步下滑。

總括而言，雖然銅的市場基本面並無顯著改善，但基於對中國更為積極的經濟刺激政策的強烈預期，我們有理由對二零一六年的銅價略微保持樂觀態度。

二零一五年，銀價繼續低迷。全年最高價格水平出現在一月，為每盎司18.5美元，最低價格水平則在十二月，報每盎司13.6美元。作為避險投資工具的金和銀，在寬鬆的經濟環境中，吸引力較為遜色。考慮到聯儲局於二零一五年底啟動的加息，銀的實際價格可能於二零一六年轉而向上。



財務回顧

收入及營業成本

本集團宣佈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調試，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產生收入及錄得營業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精礦的總銷售額約為426.6百萬美元，而營業成本約為293.9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試生產期間二零一四年之大部分開支被資本化。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增加約72.7百萬美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二零一五年：26.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8.0百萬美元)及利息開支增加(二零一五年：57.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試生產期間二零一四年之大部分開支被資本化。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本集團因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轉為商業生產而扭虧為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百萬美元(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美元(溢利)。

所得稅(費用)／收益

本集團的所得稅收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美元(收益)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美元(費用)。該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稅務虧損之匯率變動差額對所得稅費用影響約為24.9百萬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來源一直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 自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獲得20億美元融資及4.19億美元信貸融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
- 自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獲得83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及1.18億美元的信貸融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十一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得)；
- 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1.25億美元短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
- 自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BBVA」)獲得1.00億美元及1.35億秘魯新索爾的一年期貸款融資(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
- 自Banco de Crédito del Peru (「BCP」)獲得1.00億及66百萬秘魯新索爾的短期貸款融資(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
- 自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獲得1.20億美元短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
- 自Natixis(香港)有限公司獲得1.00億美元短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
- 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獲得27百萬美元長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
- 自卡特彼勒金融服務公司(「CFSC」)獲得59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長期貸款融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獲得)。

上述銀行貸款主要為浮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22.1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利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營運資金及持續增長與擴產計劃所需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通過預測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釐定手頭需持有的適當現金。本集團亦旨在維持一定的額外現金以應付意外情況及在業務擴張機會出現時用於業務擴張。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正溢利、投資收益增加以及營運資本減少。本集團宣佈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而Toromocho項目的產能較二零一四年的調試期內的產能有所增加。因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正數。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8.1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建設活動和購置固定資產而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3.3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9.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其直接控股公司(860百萬美元)、BCP(88.72百萬美元)、Naxitis(1.00億美元)、BBVA(39.63百萬美元)、國家開發銀行(125百萬美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27百萬美元)及CFSC(82百萬美元)的貸款所得款項，以及償還於其直接控股公司(220百萬美元)、進出口銀行(211.18百萬美元)、國家開發銀行(11.8百萬美元)、渣打銀行(2.00億美元)、BBVA(190百萬美元)及BCP(40百萬美元)的貸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開發當前項目及擴產項目所估計及產生的資本及經營開支總額如下：

- (a)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開支估計的當前項目資本開支總額：

(百萬美元)	合資格人士 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生的成本
當前項目		
採礦	303.50	301.09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	1,871.90	2,033.91
業主成本及營運資金	704.20	804.98
其他項目	622.60	533.50
總計	3,502.20	3,673.48

附註：

- (i)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營運的資本開支超出估計，原因為供電延誤及鉬濕法治煉廠延遲竣工。截至目前，鉬濕法治煉廠仍在試生產階段。
 - (ii) 業主成本及營運資金包括就不可抗力事件、項目保險、社會關係活動、合約服務、許可證及礦區許可費、財務成本、稅項、匯率波動、試生產及經營前成本以及物業收購的相關成本。
 - (iii) 其他項目包括石灰岩選礦廠、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雙回路高架輸電線、中央公路改道、投資卡亞俄港口、自Pan American Silver收購若干具有相關融資權益的採礦特許權以及新市鎮建設及搬遷產生的相關成本。目前為止，石灰廠仍在興建中，中央公路改道須待取得秘魯政府的批准，方可開工，且尚未完成自Pan American Silver收購特許權。
 - (iv) 資本開支總額不包括試生產期間的經營收入及開支。
- (b) 以下為本公司基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擴產項目產生的開支估計的資本開支總額：

(百萬美元)	可行性 研究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生的成本
擴產項目		
採礦	115.19	74.47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	1,061.18	465.93
業主成本	142.33	7.25
總計	1,318.70	547.65

- (c) 除上述資本開支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持續資本開支110百萬美元，其中累計金額為223.2百萬美元主要為尾礦壩及礦場排水系統之持續建設以及購買鐵路車箱運輸銅精礦的開支。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貸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總借款	4,160,258	3,704,4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11)	(75,173)
淨債務	4,038,147	3,629,255
總權益	672,644	701,546
總資本	4,710,791	4,330,801
資本負債比率	86%	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Toromocho礦業項目的商業生產發展及撥支Toromocho礦業項目的發展而令本年的借款及貸款有所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96名僱員。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任及激勵優秀人才，確保本集團的工作團隊有能力實踐本公司業務策略，盡最大可能為股東創富。

本集團根據秘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此外，根據秘魯勞動法，僱員人數超逾20人的秘魯子公司須向僱員派發任何年度溢利的8%。

此外，本集團已建議採用股權獎勵計劃，以吸引、留任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從而激勵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升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秘魯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主要有關獲取服務及收取關聯方貸款，並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因此，本集團面臨因秘魯新索爾兌美元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秘魯新索爾現正呈貶值趨勢，而本集團仍一直處於以秘魯新索爾計值的淨資產狀況，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惟管理層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法律申索及行政訴訟的或有負債。然而，本集團相信已就該等或有負債作出充足準備，預期除已計提準備者外，該等或有負債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法律申索作出額外準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且無意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

另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作為向有關公司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之保留或或有權益。本集團並不擁有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其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公司的任何可變權益。

結算日後事件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附註2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須呈報事件或交易。



中鋁秘魯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所有秘魯法律、準則及指引。Toromocho項目是本公司在秘魯的主要營運項目。

工作場所慣例

工作條件

薪酬

中鋁秘魯設立基於薪金市場研究(礦業及一般)的薪金政策(POL-DHU-003)，致力於透過薪金層級架構實現內部及外部公平。

人員招聘和甄選

中鋁秘魯設立了一套有效和集中招聘每個崗位所需的最佳人才的指引。所有這一切將在公平、公正和透明的環境中獲得。

發展及培訓

(i) 中鋁秘魯致力於提高技術技能和提升組織文化，以吸引和留住市場上的最好員工並滿足彼等在專業和個人方面的需求。藉此，我們旨在令專業人士成為公司日後計劃的基礎。

為實現該等長期目標，我們的培訓計劃主要包括兩個方面：(a)組織文化(包括管理和領導能力的培養、價值和安全)及(b)營運及輔助領域的技術技能。

(ii) 二零一五年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參與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僱員類別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66%
中層管理人員	96%
職員	91%
工人	97%



(iii) 於二零一五年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個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小時數：

僱員類別	每個僱員 平均小時數
高級管理層	22
中層管理人員	31
職員	25
工人	301

人事管理
政策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描述
1. 人事管理政策	POL-DOR-001-12	涉及招聘新僱員的指引：保險、許可及牌照、罰款、加班、人事數據庫記錄、工資計算及支付酬金。
2. 終止勞動關係政策	POL-DOR-002-12	涉及終止中鋁秘魯僱員勞工關係的原因和手續的指引。
3. 欺凌和騷擾政策	POL-DOR-003-12	涉及欺凌及騷擾事宜的索償及調查程序。
4. 酗酒和吸毒政策	POL-RSG-003	涉及中鋁秘魯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和衛生的勞動條件以及其在檢測到設施中的人員酗酒及吸毒時須跟進採取的程序的指引。
5. 移民政策	POL-RSG-006	涉及合同、工作簽證、永久性、假期、補償和福利以及終止合同的指引。
6. 休假政策	POL-RSG-007	涉及中鋁秘魯建立的休假記錄以及考慮不同工作時間後批准休假的指引。
7. 預支工資及貸款	POL-RSG-008	貸款和預支工資的規定以及申請及批准。
8. 中鋁秘魯的 內部法規	秘魯法律強制	內部制度涉及：工作時間、輔助控制、僱員工作時的表現、休息、休假、中鋁秘魯的責任和義務、僱員的責任和義務、觸發、僱員索償、健康和 safety、針對欺凌和騷擾的程序。

健康和 safety

我們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們業務各方面的核心價值觀，我們努力向全體公司員工提供一個沒有安全隱患的環境。它兼具個性（我們的個人意願和承諾）和共性（我們工作場所的文化和共同的價值觀），亦關乎行為（我們思考和行動的方式）以及反映我們對無傷害環境承諾的系統、程序及實踐。

中鋁秘魯支持可持續發展政策（請參閱下文「環境保護—排放」一節）。我們承諾在合作以及尊重員工、社區及環境的議題保護利益相關者的誠信、健康和福利，旨在被認可為一個可持續促進受我們影響的地區的發展的公司。

我們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戰略目標

- 以符合道德及透明的方式遵守並確保遵守我們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法律標準。
- 開發和維護一個基於持續改進概念的風險預防和管理系統，保護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誠信和福利並透過定期評估既有目標實現達成零傷害文化的目標。
- 聆聽社區的心聲，藉以理解彼等的需求，以便在開展活動時考慮該等需求，從而建立長期可持續的關係。
- 提供培訓並促進利益相關者發展，賦予彼等與我們共成長所必需的能力和機會。
- 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旨在盡力減低負面的環境影響。
- 監控將促進我們程序持續改進的活動。
- 對我們在健康和 safety、環境和社區關係問題方面的表現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當地社區和普通公眾建立和保持開放、透明和橫向溝通。
- 確保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和承包商符合本公司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以及社區關係政策和程序。

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始提議最關鍵風險控制，為此我們頒發了關鍵風險控制標準載明了13套控制或緩解被視為致命或嚴重傷害事件潛在來源的最關鍵風險。與此同時，我們開始施行零容忍政策及救生規則。

我們相信通過這些辦法，我們將減少或消除我們經營業務中的事故或嚴重傷害事件的發生。關鍵在於有效和可見的領導力，其將推動這些措施成為巨大的成功。

中鋁秘魯仍然致力於健康與安全計劃及該份報告涵蓋的願望並使其在實施過程中透明化，報導了需要改進的領域以及該公司的成功。中鋁秘魯持續改進的承諾推動者公司來年的目標，並改進和改善了其計劃、步驟及方法。中鋁秘魯努力支持和保護其當前與未來的員工，客戶，股東及工作環境和社區。

於二零一五年Peruvian legislation秘魯法案(DS-055-2010 EM and Law 29783)的合規性已經由能源和礦產部認可的外部審計公司驗證。

二零一五年，中鋁秘魯獲得了RIMAC保險公司頒發的兩項安全獎勵。

OHSMS元素 – PDCA循環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制定和執行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職業健康安全)計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MS)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因此，在規劃、制定、實施和監控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時，我們將參閱OHSAS 18001(稱為17種元素模型)等國際公認標準工作，然後將這17種元素分為四個步驟。此旨在導致根據PDCA(Plan-Do-Control-Act)方法持續有效執行。

我們表現

二零一五年的表現如下：

目標	表現
零傷害	結果 評述
零事故	■ 2事故(備註)
安全	
LTIFR ≤ 0.85	■ 我們實現1.50的LTIFR
TRIFR ≤ 2.19	■ 我們實現2.53的TRIFR
嚴重事故率 ≤ 22.00	■ 由於發生的2起事故，我們實現1,182.8的SR
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及培訓	
100%實施OHSAS 18001的記錄系統	■ 我們實現根據OHSAS 18001 100%執行健康和安全管理記錄系統
培訓比率 ≥ 0.010	■ 我們實現0.027培訓比率，培訓超過273,740.20小時
職業健康	
0職業疾病	■ 年內，我們的僱員概無染上職業疾病

備註：其中一名已故人員並非我們的僱員。

■ 未實現 ■ 已實現



安全和健康提議

我們的目標是為本公司創建最好的安全文化，讓安全和健康成為經營文化的一部分，而不僅是一個「附加」。我們通過設計創新的安全和健康計劃以及按經營相關活動定制的有效活動實現了我們的目標。

世界級安全表現從人開始。創新是我們吸引僱員關注和參與Toromocho項目的最佳工具。我們最成功的計劃和專項活動包括：

- 零容忍－救生規則－我們已經實施了10條強制性救生規則，任何違反安全的行為將不被接受。
- 關鍵風險控制：我們已經識別了可能導致事故的最關鍵風險。我們建立了13套風險控制方案以將致命或嚴重事件的發生降到最低，並委派了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人為每項風險的控制者。
- 酒精和毒品測試－我們開始施行並遵守「酗酒和吸毒政策」，每天我們都對參與Toromocho項目的所有人員進行隨機測試。
- 高度觀察－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五年我們增加了現場人員但是保持了同樣的安全觀察數量。安全觀察於安全計劃至關重要因其能幫助識別導致事故發生的趨勢。我們實施了「高度觀察」獎同時觀察數量平均每個職員增加到1。
- 專項活動－我們讓工人參與規劃我們在過去三年進行的所有活動。彼等提供想法並成為執行的一部分，大部分的想法來自我們的工人。我們舉行了如下活動：「險兆報告」、「高空作業」、「尋求安全」。
- 工作安全分析檢討－為了提高闡述檢討的質量，我們組建檢查員小組進行檢查及向主管提供指導。
- 培訓－勞工加入和參與健康和安全教育項目亦對確保所有項目參與者了解管理流程和責任至關重要，這是一個可得勞工反饋的有效機制。於過去四個年度，我們提供逾2.0百萬小時的安全培訓，並可一直提供至少16種不同的培訓樣式。其中若干培訓為煤礦業的強制培訓，包括工人須進行16個小時的入職介紹培訓後方可獲准履行其責任。



環境保護 排放

(1) 政策：以下為中鋁秘魯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致力於探勘、提取和加工礦物，及我們承諾在合作以及尊重員工、社區及環境的議題保護利益相關者的誠信、健康和福利，旨在被認可為一個可持續促進受我們影響的地區的發展的公司。

(2) 中鋁秘魯與秘魯能源和礦業部(MINEM)及環境部(MINAM)保持良好關係。秘魯的主要政府審計機構為評估和環境審計組織(OEFA)。OEFA對中鋁秘魯的許可和環境承諾採取堅定的立場。中鋁秘魯一直與OEFA密切合作以大小彼等的擔憂和帶頭遵守所有合規事宜。此外，中國鋁業每年進行內部審計，並在每個季度跟進和報告。

水：中鋁秘魯與秘魯政府訂立一個零排放協議。Toromocho每年的降水達一至兩米。這帶來了巨大挑戰，而中鋁秘魯欣然接受。在首個經營年度，中鋁秘魯已經設計和建造一個規模保守的水道和蓄水池系統，控制沉澱物並將雨水徑流轉至Kingsmill隧道水處理廠。來自該加工廠的水質遠遠超過該區域自然水的水質，符合所有適用的標準。

空氣：中鋁秘魯經營一支完整的卡車和重型設備車隊在Morococha舊城開展採礦業務。由於該礦山最終將達到該城鎮，中鋁秘魯建設了一個新的現代城鎮和選礦設備以排除Toromocho礦的潛在影響。為了確保符合秘魯空氣質量標準，中鋁秘魯已同意構造八個環境空氣質量和氣象監測站，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10和PM2.5。六個監測站已經完成，其餘的正在建設中。與此同時，進行第三方監控，以確保遵規守紀。執行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程序符合秘魯和美國EPA指引。

固體廢物：中鋁秘魯每天產生約9.81噸的固定廢物，另每天產生592加侖的廢油。其中，每天2.02噸被秘魯法律視為危險。

所有廢物根據秘魯的嚴格規定進行分離和管理，包括在經批准及許可的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物管理計劃是由高級秘魯籍主管在來自美國的國際公認安全與健康指導員以及一位經理(在危險物品管理經過美國培訓和認證)的支持下監管。廢物管理計劃是由高級秘魯籍官員在來自美國的國際公認安全與健康指導員以及一位經理(在危險物品管理經過美國培訓和認證)的支持下監管。廢油和可回收的金屬和其他材料由認證的回收商購買。倘秘魯在此方面的指引不充分，則應用美國的程序和指引。

溫室氣體(GHG)：中鋁秘魯並無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但運行的移動設備會排放碳氫化合物。中鋁秘魯致力於盡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鑒於Toromocho項目已接近設計運營產能，中鋁秘魯將竭力保證項目的運營遵守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秘魯法規。

保護自然資源

- (i) Toromocho採礦部在Morococho歷史採礦區建造。自然礦化和廢棄的地下採礦帶給該地區的影響是水質大面積降低和幾乎沒有自然棲息地。中鋁秘魯與秘魯政府合作以盡可能糾正並對剩餘自然土地創建一個超過900公頃的自然土地儲備。創建一個大規模的水收集和處理系統對從歷史和當地小規模採礦活動產生的現有質量低下的水資源進行處理，同時回收100%的Toromocho工程用水。中鋁秘魯亦同意遵守秘魯嚴格的關停標準，以確保長期可持續性。
- (ii) 於二零一五年，Toromocho項目每年耗電約852,049,646千瓦時，目前相當於每噸精礦1,114.35千瓦時。

於二零一五年約消耗15,163,583加侖的柴油，相當於每噸精礦19.83加侖。
- (iii) Toromocho項目每年居民用水消耗447,879立方米。由於該地區缺乏未污染的水，水處理屬必要。
- (iv) 由於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提高至滿負荷，作為可持續發展和溫室氣體計劃的一部分，正在實施能源效率措施。

工會及集體談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鋁秘魯工會」成立，為初期由來自維護及運營礦合共約180人組成的第一個工會。至二零一五年底，工會共有600名會員。本公司工人(非員工)為930人。

根據秘魯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工會代表與本公司進行集體談判，以起草集體協議(協議由雙方簽署)及工作條件薪酬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干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緊接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劉建平	48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樂書偉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為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並 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 辭任首席執行官)
劉洪均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汪東波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劉躍偉	56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靳延兵	37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Scott McKee Hand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Ronald Ashley Hall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黎日光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杜強	46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劉建平

劉建平先生，48歲，現任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鋁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品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中鋁公司，曾任中鋁公司人事部副主任、主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鋁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主任，中鋁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其他非執行董事

樂書偉

樂書偉先生，55歲，現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曾任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及院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基層企業管理經驗和投資管理經驗。

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劉洪均

劉洪均博士，53歲。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中國鋁業公司，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劉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銅礦副礦長；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烏山項目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江西銅業集團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選礦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博士在選礦、企業管理領域從業三十三年，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礦山建設、項目管理經驗。劉博士在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礦業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建成了被中國有色行業稱之為「中國銅坐標」的特大型礦山——烏山項目，該項目受到了國資委領導的高度評價。

汪東波

汪東波博士，53歲。汪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中國鋁業公司，擔任中國鋁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地質師，二零一二年兼任中鋁公司礦產資源部副主任。

汪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北京礦產地質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北京礦產地質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北京礦產地質研究所黨委書記，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中國地質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所長兼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中國地質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正局級巡視員。

汪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球化學系地球化學專業，獲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中南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汪博士在礦床學、礦產普查與勘探領域從業二十三年，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劉躍偉

劉躍偉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為中鋁秘魯之董事會主席及中鋁秘魯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採礦專業。彼被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中鋁公司，並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安全總監。彼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德興銅礦副礦長、德興銅礦礦長、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中冶集團銅鋅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中冶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中冶瑞木鎳鈷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彼長期在中國最大的露天銅礦—德興銅礦工作，具有30餘年的露天礦山管理經驗。此外彼曾在澳大利亞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工作，具有豐富的國際礦業專案管理經驗。

靳延兵

靳延兵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海外財務處)處長及中鋁鐵礦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部經理，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中鋁鐵礦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部經理。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靳先生曾任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綜合處)業務主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靳先生曾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的商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門子移動(中國)的商務專員。他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擔任聯想進出口公司和聯想集團IT服務群組的會計。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的項目經理。

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Scott M. Hand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Royal Nickel Corporation(「Royal Nickel」)(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RNX)的執行主席。

二零零二年四月直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退休前，Hand先生為Inco Limited(「Inco」)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Inco於二零零六年底被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現稱Vale S. A.)收購。Hand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Inco，先後任職法律部、策劃部及業務發展部，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為Inco總裁。Inco為總部設於加拿大的大型全球資源企業，亦為鎳及其他金屬的領先生產商及經銷商。

Hand先生目前加入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以礦產資源行業為主。除Royal Nickel外，Hand先生為Legend Gold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LGN)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Fronteer Gold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FRG)售予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Hand先生為Fronteer的董事，亦曾為Royal Coal Corp.(以前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RDA)的董事。

Hand先生參與Inco在加拿大、印尼、新喀裏多尼亞及危地馬拉的採礦及加工業務與項目以及Inco在英國、日本、中國、南韓及台灣的加工及精煉業務，在採礦行業各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除鎳外，Inco為銅、鈷及貴金屬與鉑族金屬的重要生產商及精煉商。Hand先生亦為Nickel Institute及P.T International Nickel Indonesia tbk的董事會成員。Hand先生現參與銅、金、油氣及工業礦物領域的多間私人企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Hand先生為加拿大主要全球保險及金融服務公司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FC)的董事會成員。Hand先生亦為美國Boyd Technologies LLC(無紡布材料)Universal Helicopters Newfoundland及Labrador LP(一家Labrador Inuit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Ronald Ashley Hall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關技術及策略事宜的獨立顧問，在銅開採行業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一直致力於中國、印度、俄羅斯、北美及南美的商業及採礦機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Hall先生一直擔任Benz Mining Corp.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BZ)的董事長。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Hall先生為Wardrop Engineering (加拿大私營工程公司，從事向加拿大採礦、能源及基建行業提供工程設計與諮詢服務)的副總裁。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Hall先生擔任Minmet Consulting Limited的總裁兼顧問。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Hall先生擔任溫哥華Hatch Associates Ltd.的項目經理，曾參與全球範圍內的許多採礦項目，涉及概況與可行性研究、盡職調查及技術支援以及詳細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等。

Hall先生先前亦曾擔任加拿大溫哥華China Clipper Gold Mines董事兼副總裁以及博茨瓦納BCL Ltd.、南非帕拉博魯瓦RTZ Palabora Mining Co.及博茨瓦納De Beers的營運主管，負責鎳、銅及鑽石經營。

黎日光

黎日光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三月首先出任其公司秘書之後，彼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一直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政策與監控；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59)的署理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整體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擔任數碼香港(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非執行董事，彼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該公司正常營運且有利可圖；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擔任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二零一五年四月他被錄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Golden Alliance Resources(股份代碼：GLL)的董事。Golden Alliance Resources從事金、銅及銀的勘探。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彼一直為Norsemont Mining Inc.的董事。該公司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OM)上市，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Hudbay Resources收購後除牌。Norsemont Mining Inc.從事銅、鋁及銀的勘探。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一直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Alturas Minerals Corp. (股份代碼：ALT)的董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為Alturas Minerals Corp.的主席。Alturas Minerals Corp.從事礦產勘探。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Baertl Montori先生一直為秘魯第二大商業銀行Interbank Peru (於中國上海及巴西聖保羅設有辦事處)的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為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ana & Montero (房地產及建築公司，股份代碼：GRAMONC1)的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彼為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IMA (股份代碼：FIMA I1)的董事，該公司生產採礦及其他活動所需的設備。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為Dorato Resources Inc.的董事。Dorato Resourc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DRI)，從事金及銅的勘探。

一九六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Baertl Montori先生於Compania Minera Milpo (「Milpo」，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MILPOC1)，為秘魯主要採礦公司之一，從事銅、鋅及鉛精礦的勘探與生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營運總監)。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Baertl Montori先生擔任Compania Minera Antamina (「Antamina」)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Antamina從事銅、鋅、鉛及鋁精礦的生產。彼領導該世界級工程(涉及22.50億美元投資)的勘探、開發、建設及立項。Antamina被視作最大且最重要的銅鋅矽卡岩型礦體之一，是在Ancash地區Andes Cordillera海拔4,200米、礦石加工能力12萬噸/天的露天礦業務。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Baertl Montori先生一直為Gestora de Negocios e Inversiones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促進對採礦及農業活動的投資及向各種採礦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Baertl Montori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三月起為採礦、石油及能源商會(Mining, Petroleum and Energy Chamber of Commerce)的活躍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兩任理事會主席。彼擔任主席的首個任期內，秘魯頒佈一項促進秘魯採礦活動投資的新法律(Decreto Legislativo N° 708 Ley de Promoción de Inversiones en el Sector Minero)（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彼一直為秘魯採礦工程師協會(Peruvian Institute of Mining Engineers)的活躍會員，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為該協會理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杜強

杜強先生，46歲，為副總裁兼本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秘書。杜先生亦為中鋁秘魯礦業公司的董事。目前彼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以令本公司可達致其長期及短期商業目標。彼亦對全權負責管理及監管本公司法律事宜、投資者關係、內部控制政策及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三年，彼與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一起領導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主要工作。

自二零零九年加入中鋁集團出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業務經理後，杜先生一直為Toromocho項目發展及營運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並就商務事業、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負責Toromocho項目的日常發展及營運。在加入中鋁集團之前，杜先生擔任Kamsky Associates Inc.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諮詢項目以滿足兼併與收購、戰略投資、政府關係、公共關係及市場策略等方面的賬目需求。在此之前，杜先生先後擔任中紡森誠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中紡集團公司策略部兼併與收購經理。杜先生亦於國際貿易業務中擁有逾十年經驗。

基於多年的經驗，杜先生於業務營運與管理，尤其是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擁有專長。彼亦具有堅實專業背景及豐富的戰略投資經驗，不僅於中鋁集團任職期間領導重大兼併與收購(「併購」)交易，還於其他公司服務期間參與有關多個併購及合營項目的商務談判。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杜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與風險監控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認可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公司秘書

杜強

請參閱上述「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礦石資源以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回顧、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年內本集團之表現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對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皆包含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施行、公司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及本公司與僱員之間關係包含於本年報「社會責任報告」一節中。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於本年報第40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中提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達3.94億美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擴產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由於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收購對象，鑒於本公司決定實施擴產項目及有可供使用的資金，故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30%的所得款項(原計劃用作促進有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有色及非鋁礦業項目)至擴產項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除上文所述重新分配30%所得款項外，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較售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已作如下用途：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中鋁海外控股提供的借款1.03億美元；
- (ii) 本集團已劃撥約1.20億美元用於發展Toromocho項目；
- (iii) 本集團已劃撥約1.20億美元用於Toromocho項目擴產；及
- (iv) 約4,000萬美元已用作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商業生產。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就銷售Toromocho項目合計70%之銅精礦年產量與五名客戶訂立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自Toromocho項目投產時起均至少五年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5%，而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17.1%。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18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股本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董事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和董事長)

樂書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辭任首席執行官)

劉洪均博士

汪東波博士

張程忠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首席執行官並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董事及董事長)

李伯含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

執行董事：

劉躍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靳延兵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和首席財務官)

黃善富先生(副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董事及副總裁)

梁運星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先生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黎日光先生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緊接彼獲委任後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現時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整數位，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或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附註：由於追求個人其他發展的決定，梁運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同時由於中國鋁業集團人員分配的變化，李伯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由於身體原因，黃善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未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關聯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協議及合約（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鋁業公司(「中鋁」)(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01,171,428.58	84.63%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中鋁海外控股」)(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1,171,428.58	84.63%

附註：中鋁海外控股為中鋁之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鋁被視為於中鋁海外控股持有的本公司10,001,171,42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鋁已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其向本公司承諾，其與其子公司(其上市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自身名義或共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地區進行、參與或擁有其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中鋁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關聯交易與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在本年報中予以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該附註(a)及(b)段概述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銅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銅業」)訂立銅精礦銷售協議，以管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買賣每年不超過100,000乾公噸自Toromocho項目產出的銅精礦或混合銅精礦。雲南銅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鋁的間接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南銅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205.3百萬美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上述年內之持續關聯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一般和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依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在致董事會的信函中確認，有關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立之持續關聯交易：

- (i) 並無任何事項導致他們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對於包含本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在內的交易，並無任何事項導致他們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未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並無任何事項導致他們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iv) 關於上述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總金額，並無任何事項導致他們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超過了本公司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規定(以聯交所沒有豁免者為限)。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件之概要，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一直必須有至少25%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允許1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後公眾可能持有的較高比例)。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按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及董事之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釋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宜時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規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年度核數師。關於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諮詢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建平先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前，由於張程忠博士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當時情況下身兼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張程忠博士於當時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分別為劉建平先生及劉躍偉先生，二者職責顯著不同。董事長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確保能及時有效的為董事提供足夠、完整及可信賴之訊息，並確保董事會討論之議題能得到恰當之解釋說明。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營及董事會訂立之政策、經營目標及計劃之落實及在董事會之領導下，對公司整體運營負責。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及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樂書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洪均博士

汪東波博士

執行董事

劉躍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靳延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先生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黎日光先生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該等董事之履歷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公司所知，在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沒有金融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言，當中規定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就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所投入的時間(「承擔」)的任何變動及時向本公司進行披露，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並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接受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培訓的日期
劉建平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樂書偉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利馬
劉洪均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利馬
汪東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利馬
劉躍偉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靳延兵先生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利馬
Scott McKee Hand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利馬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利馬
黎日光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利馬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利馬

附註：

- 1 劉建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故其並無參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為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舉行的董事培訓。
- 2 樂書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劉躍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其並無參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為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舉行的董事培訓。
- 4 靳延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李伯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梁運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參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為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舉行的董事培訓。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止張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黃善富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彼等皆參加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為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舉行的董事培訓。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前，由於張程忠博士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當時情況身兼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張程忠博士於當時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分別為劉建平先生和劉躍偉先生，二者職責顯著不同。董事長主要負責管理和領導董事會以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及時有效的為董事提供充足、完整且可靠的信息，並確保董事會會議所提及的問題得到恰當的解釋。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的落實，並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對公司的整體運作負責。

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未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而其年期超過三年或規定本公司為終止該合約而須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款項或作出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其他付款。

董事之委任、退任、重選及罷免之規則及程序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任、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併合資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連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增補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董事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類別	已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 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劉建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0/0 ⁽¹⁾	0/0 ⁽¹⁾
樂書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²⁾	0/0 ⁽²⁾
劉洪均博士	非執行董事	4/4	1/1
汪東波博士	非執行董事	4/4	1/1
張程忠博士	非執行董事	4/4 ⁽³⁾	1/1 ⁽³⁾
李伯含博士	非執行董事	2/3 ⁽⁴⁾	1/1 ⁽⁴⁾
劉躍偉先生	執行董事	0/0 ⁽¹⁾	0/0 ⁽¹⁾
靳延兵先生	執行董事	4/4 ⁽⁵⁾	1/1 ⁽⁵⁾
黃善富先生	執行董事	4/4 ⁽⁶⁾	1/1 ⁽⁶⁾
梁運星女士	執行董事	0/0 ⁽⁷⁾	0/0 ⁽⁷⁾
Scott McKee Han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黎日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建平先生及劉躍偉先生皆未獲委任為董事，故彼等並無資格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樂書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後，曾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且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3) 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董事。
-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李伯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之日，曾召開3次董事會會議。
- (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靳延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曾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 (6) 黃善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董事。
- (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梁運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之日，未曾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長亦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以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並授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劉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劉躍偉先生(執行董事)、Scott McKee Ha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Ronald Ashley H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日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物色、提名及推薦合資格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
- 就董事之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或現任董事，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之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繼任計劃的程序的事宜；就委任樂書偉先生和靳延兵先生及劉建平先生為董事、調任張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樂書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命樂書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劉建平先生為董事長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劉建平先生	0/0 ⁽¹⁾
劉躍偉先生	0/0 ⁽¹⁾
樂書偉先生	0/0 ⁽²⁾
Scott McKee Hand先生	2/2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2/2
黎日光先生	2/2
張程忠博士	2/2 ⁽³⁾
李伯含博士	1/2 ⁽⁴⁾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建平先生及劉躍偉先生皆未獲委任為董事，故彼等並無資格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樂書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後，未曾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彼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李伯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之日，曾召開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確定適當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力。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Scott McKee Ha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劉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Ronald Ashley H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日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 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根據獲委派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委員會會議，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樂書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靳延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劉建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薪酬方案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劉建平先生	0/0 ⁽¹⁾
靳延兵先生	2/2 ⁽²⁾
Scott McKee Hand先生	2/2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2/2
黎日光先生	2/2
張程忠博士	2/2 ⁽³⁾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建平先生未獲委任為董事，故彼並無資格參加薪酬委員會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靳延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曾召開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3) 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黎日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劉洪均先生(非執行董事)、樂書偉先生(非執行董事)、Scott McKee Ha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遞交前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司更新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守新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3次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黎日光先生	3/3
樂書偉先生	1/1 ⁽¹⁾
劉洪均博士	3/3
Scott McKee Hand先生	3/3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3/3
李伯含博士	1/2 ⁽²⁾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樂書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李伯含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之日，曾召開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執行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劉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樂書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均博士(非執行董事)、汪東波博士(非執行董事)、劉躍偉先生(執行董事)及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執行董事會議案及組織相關業務管理活動；
- 與中鋁及相關業務分部及關聯公司協調資源分配及協調本公司與業務經營分部的關係；及
- 為總部各個部門確定績效目標及管理方法以及為各個部門確定薪酬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未曾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

戰略投資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戰略投資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劉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劉洪均博士(非執行董事)、汪東波博士(非執行董事)、劉躍偉先生(執行董事)、Scott McKee Ha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Ronald Ashley H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及研究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的策略計劃，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檢討及評估重大投資、融資、重大及主要收購方案、業務擴張、資本營運、資產管理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投資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定期檢討及監督預算控制過程、市場開發及本公司營運的策略，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檢討有關本公司重大項目的進度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研究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其他重大投資及項目發展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其他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戰略投資委員會未曾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

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

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劉躍偉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樂書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副總裁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肖天勇先生(中國銅業營銷管理部經理)。

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根據本公司的對沖政策監控、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對沖政策涵蓋的所有金融工具貿易及對沖活動；
- 透過舉行月會檢討本公司的對沖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策略及政策以及其遵從情況，以及就最終批准的任何適當修訂向董事會作出相關的推薦建議；
- 根據本公司對沖政策中指明的董事會授權的期貨風險管理團隊編製的業績報告批准任何對沖策略、計劃及對沖交易；
- 根據本公司對沖政策內訂明的經批准的計劃、對沖持倉限額及程序代表本公司處理及監控本公司對沖政策內訂明的任何對沖交易；
- 在月會上檢討及評述期貨風險管理團隊的表現並就對沖活動作出推薦建議(如必要)；
- 向董事會呈報年度業績報告以及有關金融工具買賣及對沖活動的六個月工作計劃；及
- 制定處理和降低金融工具交易風險的或有計劃；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3次委員會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對沖政策，及就對沖政策的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作最終批准。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劉躍偉先生	0/0 ⁽¹⁾
樂書偉先生	1/1 ⁽²⁾
杜強先生	3/3
靳延兵先生	3/3
肖天勇先生	3/3
張程忠博士	2/2 ⁽³⁾
黃善富先生	1/3 ⁽⁴⁾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躍偉先生未獲委任為董事，故彼並無資格參加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樂書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後，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
-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日，曾召開2次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4) 黃善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項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之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隨著關於建議修改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內部監控條款的諮詢總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布，聯交所對現行企業管治守則進行了若干修訂。鑒於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開始實施，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

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了內審部門（「內審部」），以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制定並管理內部審核制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加強監督、評價與服務內部審核職能的發展。

如上所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更新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守新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總額總計327,000美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分析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千美元)
核數服務：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307
非核數服務：	20
總計	327

聯席公司秘書

目前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杜強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得以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莫明慧女士為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杜強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當時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杜強先生。由於證券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確認並認可杜強先生能勝任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強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3,000,000 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港元	—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港元	—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之重要性。

為促進股東之間有效之溝通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設有網站(www.chinalco-cmc.com)，用以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避免於股東大會上以捆綁方式提呈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繳足股本10%的股東，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有關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擬向董事會提呈彼等有關本公司查詢之股東應將彼等之查詢郵寄至杜強先生，電郵地址 c.du@chinalco-cmc.com。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並自該日起被本公司採用。

持續經營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可預見未來期間將擁有充裕資源以持續經營(有關評估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本集團因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致中鋁礦業國際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載於第67至151頁的中鋁礦業國際(「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這些責任亦包括落實其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工作涉及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631,931	4,357,377
無形資產	5	554	516
對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	2,218	1,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14,247	31,225
可收回增值稅	8	131,419	172,5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632	12,321
受限制現金	10	7,881	7,888
		4,800,882	4,583,75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7,499	105,0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7,892	55,385
可收回增值稅	8	104,535	71,050
應收賬款	13	72,448	7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2,111	75,173
		444,485	382,659
總資產		5,245,367	4,966,412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72,711	472,711
股份溢價	14	327,267	327,267
儲備		(10,781)	4,450
累計虧損		(116,553)	(102,882)
總權益		672,644	701,5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款	16	2,505,570	2,591,448
修復及復原準備	15	116,302	126,472
遞延收益		3,973	4,072
		2,625,845	2,721,992
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款	16	1,654,688	1,112,980
應付賬款	17	227,749	392,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9,137	34,8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2,426	2,426
衍生金融工具	20	22,878	–
		1,946,878	1,542,874
總負債		4,572,723	4,264,866
總權益及負債		5,245,367	4,966,412
流動負債淨額		(1,502,393)	(1,160,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8,489	3,423,538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劉躍偉
董事

靳延兵
董事

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21	426,630	—
營業成本		(293,949)	—
毛利		132,681	—
其他收益	23	12,635	5,5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19,508)	(11,275)
分銷費用	25	(41,025)	—
其他費用		(13,259)	—
經營收益／(虧損)		71,524	(5,709)
財務收益	26	455	752
財務開支	26	(57,318)	(3,392)
外匯損失淨額		(26,584)	(8,026)
投資收益	27	14,992	1,58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損失)		304	(1,684)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28	3,373	(16,473)
所得稅(費用)／收益	29	(17,044)	3,260
年度虧損		(13,671)	(13,213)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轉入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231)	(7,66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231)	(7,66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8,902)	(20,8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以美元計值)			
基本及攤薄	30	(0.0012)	(0.0011)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72,711	327,267	16,521	(12,071)	(102,882)	701,546
本年虧損	-	-	-	-	(13,671)	(13,67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註)	-	-	-	(15,231)	-	(15,231)
綜合收益合計	-	-	-	(15,231)	(13,671)	(28,90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72,711	327,267	16,521	(27,302)	(116,553)	672,64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72,711	327,267	16,521	(4,411)	(89,669)	722,419
本年虧損	-	-	-	-	(13,213)	(13,21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註)	-	-	-	(7,660)	-	(7,660)
綜合收益合計	-	-	-	(7,660)	(13,213)	(20,87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72,711	327,267	16,521	(12,071)	(102,882)	701,546

註：本集團於秘魯的若干子公司(Pomacocha Power S.A.C.及Cal del Centro S.A.C.)，其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為秘魯新索爾。在準備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將上述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轉換為美元報表。在合併報表時由此產生的匯率折算差異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將根據當時計算之結果重新分類為損益。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3,373	(16,4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9,712	4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	(2,014)
財務收益	26	(455)	(752)
財務開支	26	57,318	3,392
外匯總損失		26,584	8,026
投資收益	27	(14,992)	(1,586)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6	(304)	1,684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2,441)	(42,448)
應收賬款		3,545	(75,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62	14,450
可收回增值稅		(11,355)	—
應付賬款		(69,8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1	(5,207)
衍生金融工具		22,878	—
遞延收益		(99)	(119)
已付利息		(50,610)	—
已收利息		455	752
已付所得稅		(11,071)	(4,70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313	(120,533)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275)	(520,854)
已付利息		(60,649)	(93,037)
購買無形資產		(535)	(364)
已收增值稅返還		71,321	49,857
受限制現金減少		7	3,552
處置期貨合約所得款項		14,992	1,5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139)	(559,2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22,380	1,024,62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72,980)	(391,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9,400	633,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574	(46,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73	122,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影響	(1,636)	(1,5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11	75,173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其名稱為Peru Copper Syndicate, Ltd.，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更名為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下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管理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鋁業公司(「中鋁」)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石資源勘探、開發及生產與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的子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u S.A. (「中鋁秘魯」)，通過公開競標獲秘魯共和國(「秘魯」)政府授權開發及開採秘魯亞烏利省Morococha區的礦石資源(「Toromocho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可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行使採礦特許權認購權。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與Activos Mineros(秘魯政府註冊成立的公司，代表秘魯政府)訂立Toromocho項目採礦特許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Activos Mineros向本公司轉讓Toromocho項目若干採礦特許權的所有權、Activos Mineros的地表物業、樓宇及用水權。

從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與四名基石投資者(或他們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自Toromocho項目首次正式投產日期起五年內，本公司同意按參考若干基準市價釐定並基於銅精礦品位調整的價格合共銷售Toromocho項目銅精礦年產量的70%，其中兩份協議將依照各方根據市場條件達成一致的修訂自動再續期五年(「承購協議」)。Toromocho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正式開始商業生產。其中三份承購協議已簽訂相應的補充協議並開始執行。

1. 一般資料(續)

子公司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下列子公司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於秘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秘魯從事採礦相關活動：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千美元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Minera Chinalco Perú S.A. (「中鋁秘魯」)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628,499	100	-	採礦工程
Minera Centenario S.A.C. (「世紀礦業」)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3	-	100	採礦工程
Cal del Centro S.A.C. (「Centro」)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	-	100	與採礦工程相關的 產業活動
Sociedad Minera Pesares S.A. (「Pesares」)	一九零五年 六月六日	-	-	83.28	採礦工程
Pomacocha Power S.A.C. (「Pomacocha」)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	-	100	運營和開發220Kv Pomacoch輸電線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關於編製財務報告的披露要求。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2.1 編製基準(續)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美元千元列示。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02億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億美元)，累計虧損約為11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百萬美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財務資源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已獲得工商銀行融資租賃(「工銀租賃」)金額為4.5億美元的融資租賃的投資條款書，用於開發Toromocho項目。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鋁海外控股就一般企業用途提供12億美元的貸款融資額度給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撥付Toromocho項目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期已提取的6.40億美元貸款外，中鋁海外控股提供的餘下貸款融資額度為5.60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的2億美元及3.5億美元的貸款融資額度，餘下可用的貸款額度分別為1.9億美元和0.8億美元。此兩筆2億美元及3.5億美元的貸款融資額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展期。
-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鋁海外控股同意，在本集團財力許可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約10.79億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億美元)的借款。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鋁亦同意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為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融資持續提供財務支援。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有充足資本持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併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在下面對子公司的會計準則描述中，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iii)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iii)相應損益。將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儘管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採用以下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澄清，無論是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內，企業合併中劃分為負債(或資產)的或有對價安排，後續應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所以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並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併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被合併的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還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須披露。

由於本集團所有活動均與礦業發展有關，而其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秘魯，因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表現須基於本集團整體業績評估。因此無分部信息須進一步批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並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採用追溯調整法。該修訂澄清，管理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主體)是關聯方披露中所指的關聯方。此外，要求使用管理主體的主體披露管理服務發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其他主體獲得過任何管理服務，所以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期起首次採用的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修訂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範圍的例外情況，即合營安排，而不僅是合營企業，均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適用範圍之內，本適用範圍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由於本公司不屬於合營安排性質，且本集團在本期並無組建任何合營安排，所以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例外情況不僅可以適用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還可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本集團亦沒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例外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該修訂澄清了在決定一項交易屬於資產收購還是業務合併時，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輔助服務的描述。該修訂對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在本期並無購入投資性房地產，所以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但於二零一五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以資產用於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反應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及所有以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公佈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層次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權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採用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權益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債務工具的減值按攤餘成本計量或者按照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將根據預期12個月或者壽命期信用損失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損失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以資產用於投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作出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當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預計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在此日期之前預期該等修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處理(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收購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共同經營者會計處理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處理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本集團預計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在此日期之前預期該等修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該準則建立了適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新五步法模型。依照該準則，主體確認收入金額應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時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該商品或勞務的對價。該準則提供了更加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

該準則還介紹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行義務的信息，在不同期間內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和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該項關於收入的新準則將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當期收入確認要求。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關於推遲一年強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修改。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對採用新準則將產生的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主動披露(修訂)

該修訂明確了：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要求；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特定的行項目可以分別列示；
- (iii) 企業對列示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一的行進行列示並且根據是否進入損益進行分類。

除此之外，該修訂明確了需要在財務狀況表和損益表中附加小計的要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修訂)

該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作出了澄清，即收入反應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並非反映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不得用於物業、廠房和設備，只能在極其有限的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集團並未對非流動資產採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和攤銷方法，所以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2.4.1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和綜合收益表。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投資的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列示。

倘股息超逾子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合併財務報表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子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2 共同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於共同安排的投資歸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會被抵銷，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會被抵銷。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合營公司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2.4.3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3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2.4.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如下市場中進行：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4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第1層次：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第2層次：以使用輸入資料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資訊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第3層次：以使用輸入資料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2.4.5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5 關聯方(續)

-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或本集團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同一個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公司或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統稱「高級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7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損益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截止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收益及開支按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入外匯變動儲備。處置境外經營時，將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和位置而產生的直接成本，預估的修復及復原準備及取得有關合格化資產的借貸成本。

若資產有後續成本，則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的零件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費用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也包括測試資產是否運轉正常，以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成本扣除銷售收入後的淨額。因此，這些試生產階段淨收入所得應沖減資產的成本。

商業化生產後，礦場及廠房開發資產按單位產量法基於相關估計經濟可提取儲量折舊，倘被棄置則予以核銷。礦場及廠房開發資產折舊所採用的產量單位比例的計算需考慮至今發生的開支及認可的未來發展開支。經濟可收回儲備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將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以下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

樓宇及建築物	最多50年
機器及設備	最多35年
車輛	最多5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	4至10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礦場及處理廠，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但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各報告期末檢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估計經濟可提取儲量，如認為適當則予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4.11)。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2.4.9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其作業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成本。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產量單位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當礦區投產且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使用時開發礦區剝採成本之資本化即告停止。

於露天礦區生產階段進行的剝採活動(生產剝採)列賬如下。生產開始後，礦區的進一步開發可能需要經過一個在性質上與開發階段剝採相若的異乎尋常的剝採階段。此類剝採成本按與開發剝採(其概述見上文)相同之方式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9 剝採成本(續)

生產剝採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利益，即生產存貨或改善未來對擬開採的礦產的介入。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該等利益以擬改善未來對開採的礦產的介入實現，則如果符合以下標準，該等成本乃確認作非流動資產，列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即改善礦體介入)
- (b) 能夠準確介入得到改善之礦體之組成部分
- (c) 與已改善介入有關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如果上述所有標準均不符合，則生產剝採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列為經營成本。

於識別礦體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在各次採礦作業方面密切配合採礦作業人員以分析各項開採計劃。一般而言，礦體組成部分將為總礦體的一個子集，而一個礦體可能有多個組成部分。礦區開採計劃及其組成部分的識別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礦物類型、礦體的地理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資金考慮。鑑於本集團的作業性質，礦體組成一般為主要的推進措施或分階段進行，且通常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較大投資決定。

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乃按識別礦體組成增產進行剝採活動所產生直接成本加間接成本應佔直接分配計算。倘生產剝採活動同時產生附帶作業但非生產剝採活動必要繼續開採計劃者，則該等成本不計入剝採活動資產之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9 剝採成本(續)

倘生產存貨之成本及剝採活動資產非可單獨識別，則於生產存貨及剝採活動資產間採用相關生產措施以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該生產措施乃計算識別礦體組成及用作識別已進行額外活動產生未來利益之程度。本集團利用所提取廢棄物預計量與各組成礦產給定量之實際量進行比較。

可識別礦體組成部分因剝採活動而更容易識別的剝採活動資產，其後使用產量單位法在壽命期間內折舊。經濟可採儲備(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乃用於識別礦體組成之預計使用年期。剝採資產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2.4.10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一併撥作資本，然後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及折舊」。

2.4.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須作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確認的減值損失即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檢討減值有否可能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正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允價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標準時方會作出指定。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則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在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12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結算或預期淨結算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需要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及(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12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d) 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算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之組合是否單獨存在減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該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12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續)

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備抵項目進行減少，並相應將該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減值後利息收入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如果沒有未來收回的現實預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轉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與之相關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備抵項目相應的增加或減少。當一項核銷的金融資產轉回後，該轉回金融通過其他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2.4.13 金融負債

(a) 分類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貸款與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與借款則按公允價值加可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息銀行貸款與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b) 確認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13 金融負債(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當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於初始確認之日被指定。

貸款與借款

初始確認後，貸款與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應以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時和通過使用實際利率的攤銷過程產生的收入及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c)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4.14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精銅礦期貨來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該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同簽訂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期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當商品購買合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衍生工具時，其公允價值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中確認。根據本集團預期的購買、銷售或使用需求而簽訂的商品合同，合同以收到或發出非金融貨物為目的，該類商品合同按照成本計量。

非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的分析(例如對應合同現金流分析)，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或者單獨計入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2.4.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產成品、物料及配件，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營運之估計售價減相關不定額銷售費用計算。

2.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2.4.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已扣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一般借取資金以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採用介於1.57%至4.30%的資本化率。

2.4.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在損益外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20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核銷。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21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租賃收入，按租期以一定時間比例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使用比率透過應用該比率將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內之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2.4.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經營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沒有充足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與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額外供款。

本集團基於強制、合同或自願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後，即無額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b) 僱員分紅

根據秘魯勞動法，礦業公司須按應課稅收益的8%向僱員支付僱員分紅。公司須每年直接向僱員支付分紅。因此，本公司商業投產後，會就僱員分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僱員分紅屬於所得稅可抵扣項目。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23 準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且該責任所涉金額已可靠估計，則須就環境復原合法申索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則會作為一個整體類別衡量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履行同類別責任其中任何一項責任而動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但仍會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結算有關債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4.24 租賃

實質上資產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而非法律名義已經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同時記錄相應的扣除利息部分後的租金義務，來反映購買和融資。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2.4.25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2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損益除以呈報年度已發行有分享權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及相應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損益。僅當潛在攤薄普通股有攤薄影響時方會計入其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判斷

(a) 商業生產的開始日期

本集團評估每一個正在建設中的採礦項目何時進入商業生產階段是當礦上基本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是根據每個礦建設專案的獨特性決定的。該集團考慮了各種相關的標準來評估商業化生產階段的開始和從"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相關的款項。所使用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比較發生的資本支出與最初估算的建造成本
- 對礦山的廠房和設備合理完工期間的測試
- 生產可售金屬的能力(確保其規格)
- 在合理的期間內保持對金屬不間斷生產的能力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判斷(續)

(a) 商業生產的開始日期(續)

當礦山開發／建設項目進入商業化生產階段，停止礦山開發／建設成本資本化，成本可視其為存貨成本或支出的一部分，除了與礦山資產的增加或改進及地下礦山開發或可開採儲量開發相關的成本應予以資本化。該時點也是折舊／攤銷的開始。

(b) 持續經營

按附註2.1所載，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能否自其控股公司獲得必要的融資借款以及／或財務支持，以於借款到期時獲得充足的現金流償還負債。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則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本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所必要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分類的任何相關調整。

估計

(a) Toromocho項目礦山開發資產成本收回及礦石儲量估計

本集團將Toromocho項目直接應佔合資格開支(包括勘探、購買材料及物資、技術評估及相關稅項)撥作資本。

根據附註2.4所載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本集團定期評估Toromocho項目的礦石儲量估計。礦石儲量估計指根據採礦特許權有權開採並可能生產及出售以產生收入之尚未開採銅礦量。有關評估基於對鑽井及其他礦坑樣品的工程測試，結合對銅市價及生產成本的若干假設進行。

根據集團內部專家的估計，本集團根據採礦特許權擁有的估計尚未開採之可採及預可採礦石儲量約為15.93億噸。根據本集團按Toromocho項目礦石儲量對未來經濟利益所作預測，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減值處理。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續)

(a) Toromocho項目礦山開發資產成本收回及礦石儲量估計(續)

由於估計儲量價值所用經濟假設或會不時改變，且經營期間會獲得更多地質資料，因此儲量估計或會不時改變。所呈報儲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諸多方面的影響，包括：

- 資產賬面值或會因估計未來現金流改變而受影響。
- 倘按單位產量法釐定開支或資產的使用經濟年期改變時，則於損益中扣除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改變。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停運、場地復原及其他環境相關活動之時間或成本的預計，則該等活動之準備或會改變。
- 遞延稅的賬面值或會因對可能收回的稅項優惠估計改變而改變。

本集團根據適當合資格人士編製的有關地理及礦體的大小、深度、形狀及等級等技術資料及適當的生產技術及回收率的資料估計其礦石儲量及煤礦資源。該分析要求複雜的地理判斷來解釋數據。可回收儲備的估計基於外匯匯率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生產成本的估計，連同在估計礦體規模及等級時作出的地理假設及判斷等因素而作出。

由於使用的經濟假設的可能變動，以及在礦場運營過程中進一步的地理信息的取得等因素，使得礦石儲量估計亦會發生變化。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續)

(b) 修復及復原準備

修復及復原準備包括環境修復成本、資產處置承擔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同類責任。倘出現環境污染及現時責任，則基於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準備。環境污染、資產處置及同類責任的最終成本無法確定，因此管理層利用判斷及經驗於經營期間就相關成本計提準備。該等成本估計可因相關法律規定變更、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出現新修復技術以及通脹的影響等眾多因素而改變。成本估計會於營運期間不斷更新。

開支計入成本估計的預期時間亦可能隨著礦石儲量或生產率、經營牌照或經濟條件的變動等而改變。關閉前後均可能產生開支，根據特定地點的要求甚至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倘產生重大影響，則須折現現金流。選擇適當來源作為折現所使用無風險折現率的基準亦需作出判斷。基於以上所有因素，關閉、復原及清理成本的準備會有重大調整，因而或會影響未來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秘魯經營。目前，根據秘魯的擬定或日後環境法規須承擔的環境及其他同類責任的後果仍無法合理估計，而有關後果或屬重大。然而，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董事認為，除財務報表已反映的金額外，應不會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續)

(b) 修復及復原準備(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Walsh Peru S.A.執行礦場關閉計劃，包括修復及復原成本相關的估計未來開支以及Toromocho項目的其他同類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等就此發出報告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秘魯能源和礦產部(「秘魯能源和礦產部」)批准(「礦場關閉計劃」)。經考慮Walsh Peru S.A.發出的報告及秘魯能源和礦產部對礦場關閉計劃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並計提修復及復原與同類責任的準備為116,30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72,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c) 所得稅及可收回增值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需要對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未來年度相應適用所得稅率的估計。未來所得稅率改變及改變的時間會影響所得稅開支或優惠，亦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盈利水準(即應課稅溢利)是否足夠。未來盈利水準與估計有偏差或會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釐定稅項責任及開支需基於對相關稅法及規例的詮釋。本集團先徵求專業法律稅務顧問意見方會作出有關稅務事項的任何決定。管理層認為彼等之估計審慎適當；然而，倘秘魯稅務機關之詮釋與本集團之詮釋不同，則可能會影響日後的稅項支出。

同樣，可收回增值稅能否收回由管理層考慮秘魯現有相關稅務規則且根據過往經驗裁定。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場及廠房 開發資產 (附註(a)) 千美元	環境修復 資產 千美元	剝採成本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附註(b))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車輛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1,777	-	-	56,260	248,421	21,729	4,804	3,181,413	4,414,404
累計折舊	-	-	-	(4,463)	(41,948)	(7,602)	(3,014)	-	(57,027)
賬面淨值	901,777	-	-	51,797	206,473	14,127	1,790	3,181,413	4,357,3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01,777	-	-	51,797	206,473	14,127	1,790	3,181,413	4,357,377
添置	22,472	-	36,229	-	6,248	-	19	352,673	417,641
預計修復及復原義務 的變動(附註15)	-	(13,661)	-	-	-	-	-	-	(13,661)
(轉出)/轉入	(159,698)	82,581	-	1,112,950	1,511,403	106	6,450	(2,554,084)	(292)
折舊	(10,658)	(846)	(1,389)	(17,336)	(78,907)	(3,424)	(996)	-	(113,556)
匯率波動的影響	(95)	-	-	-	(1,460)	-	-	(14,009)	(15,564)
處置	-	-	-	-	-	(14)	-	-	(14)
期末賬面淨值	753,798	68,074	34,840	1,147,411	1,643,757	10,795	7,263	965,993	(4,631,9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4,456	68,920	36,229	1,169,210	1,764,612	21,785	11,273	965,993	4,802,478
累計折舊	(10,658)	(846)	(1,389)	(21,799)	(120,855)	(10,990)	(4,010)	-	(170,547)
賬面淨值	753,798	68,074	34,840	1,147,411	1,643,757	10,795	7,263	965,993	4,631,931

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場及廠房 開發資產 (附註(a)) 千美元	環境修復 資產 千美元	剝採成本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附註(b))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車輛 千美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其他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8,976	-	-	57,580	96,752	20,846	3,578	2,845,158	3,842,890
累計折舊	-	-	-	(2,711)	(19,268)	(4,343)	(2,525)	-	(28,847)
賬面淨值	818,976	-	-	54,869	77,484	16,503	1,053	2,845,158	3,814,0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8,976	-	-	54,869	77,484	16,503	1,053	2,845,158	3,814,043
添置*	82,850	-	-	-	23,983	-	14	473,720	580,567
(轉出)/轉入	-	-	-	(1,320)	129,778	1,094	1,225	(130,777)	-
折舊	-	-	-	(1,752)	(22,744)	(3,444)	(489)	-	(28,429)
匯率波動的影響	(49)	-	-	-	-	-	-	(6,688)	(6,737)
處置	-	-	-	-	(2,028)	(26)	(13)	-	(2,067)
期末賬面淨值	901,777	-	-	51,797	206,473	14,127	1,790	3,181,413	4,357,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1,777	-	-	56,260	248,421	21,729	4,804	3,181,413	4,414,404
累計折舊	-	-	-	(4,463)	(41,948)	(7,602)	(3,014)	-	(57,027)
賬面淨值	901,777	-	-	51,797	206,473	14,127	1,790	3,181,413	4,357,37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估計修復及復原義務為33,007,000美元。

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 Sociedad Minera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Juanita de Huancayo (「Juanita」) (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Toromocho項目的一份採礦特許權(「金屬採礦特許權」)而成立) 50%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uanita除持有金屬採礦特許權外，並無其他重大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Juanita的唯一目的是持有Toromocho項目的金屬採礦特許權，故本集團分佔的50%特許權共計3,500,000美元作為一項共同經營享有的資產份額計入「礦場及廠房開發資產」。本集團於Juanita的權益及Juanita本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b) 本集團自由保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位於秘魯的土地及樓宇的淨賬面價值為1,147,41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1,797,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而資本化的財務開支為62,17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36,000美元)(附註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進出口銀行的銀行借款2,193,77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2,157,000美元)(附註16(b))由中鋁擔保及根據借款協議，倘中鋁的信譽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可能會惡化，則Toromocho項目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抵押作為該等借款的額外抵押品。

本集團須就建造及經營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協議(用於為Toromocho項目供水的設施)於銀行存放若干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履行保證的銀行存款為54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美元)(附註10(a))。本集團自Austria Duvaz(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秘魯採礦集團)取得的Centenario的若干採礦特許權及股權。1,668,000美元指收購Centenario餘下的未償付代價，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給託管賬戶並將在其呈列勞工及環保事宜或然事項的最終報告後支付給Austria Duvaz。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為1,66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8,000美元)(附註10(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使Toromocho項目達到商業生產階段而產生的扣除試生產成本後的淨流入2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百萬美元)用以沖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折舊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在建工程資本化	24,067	27,9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	438
營業成本	87,494	–
分銷費用	1,738	–
合計	113,556	28,429

5.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電腦軟件		
期初賬面淨值	516	1,255
添置	275	376
轉入	292	–
處置	–	(12)
攤銷	(529)	(1,103)
期末賬面淨值	554	516
成本	5,708	5,141
累計攤銷	(5,154)	(4,625)
賬面淨值	554	51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攤銷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在建工程資本化	306	1,082
營業成本	15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	21
合計	529	1,103

6. 對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	1,914	3,598
應佔收益／(虧損)	304	(1,684)
年末	2,218	1,914

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另外四名獨立投資者共同成立Transportadora Callao S.A. (「Transportadora Callao」，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注資1,290,000美元取得Transportadora Callao 7%的股權。成立Transportadora Callao旨在根據與秘魯政府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進行秘魯卡亞俄港口北面防波堤精礦專用碼頭及相關輸送帶的設計、建造、融資、營運及維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ansportadora Callao已完成基建工程進入運營階段。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單一不重大的Transportadora Callao的匯總財務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享有合營企業之淨收益／(損失)	304	(1,684)
本年享有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享有合營企業之綜合收益總額	304	(1,68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合計餘額	2,218	1,9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魯政府要求Transportadora Callao存置27,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美元)的擔保存款作為履行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於指定銀行賬戶存放現金1,8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分佔擔保存款總額的比例(附註10(a))。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且合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除先前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其他重大承擔，且合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承擔。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與徵收所得稅相關的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12個月之後收回或結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	31,225	27,742
計入損益(附註29)	(16,978)	3,483
年末	14,247	31,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2014年 1月1日 千美元	計入損益 千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入損益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稅收虧損	-	261,813	261,813	3,116	264,929
稅務目的開支資本化	25,705	1,714	27,419	-	27,419
資產修復及復原準備	2,328	1,200	3,528	1,117	4,645
臨時價格調整	-	4,861	4,861	2,460	7,321
其他	(291)	1,345	1,054	1,187	2,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計	27,742	270,933	298,675	7,880	306,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礦區開發成本加速稅務折舊	-	(267,450)	(267,450)	(24,858)	(292,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計	-	(267,450)	(267,450)	(24,858)	(292,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742	3,483	31,225	(16,978)	14,2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確認的稅務經營淨虧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8. 可收回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秘魯能源和礦產部頒佈最高法令第060-2010-EM號(經濟財政部加簽)，本公司據此獲准按照法令第973號運用增值稅預期退稅特殊機制(RERA IGV，西班牙縮略語)。因此，因購置而支付的合資格增值稅可用以抵銷就本地銷售而應付的稅項、所得稅或秘魯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的任何其他稅項或可以可轉讓欠款票據或不可轉讓支票退還。

為合資格取得上述RERA IGV作出的授權，本集團與秘魯能源和礦產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就Toromocho項目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補充修訂)。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向Toromocho項目投資20.53億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秘魯能源和礦產部與中鋁秘魯簽訂補充投資協議(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秘魯能源和礦產部及秘魯財政部批准)，將承諾投資的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秘魯能源和礦產部簽訂經修訂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Toromocho項目投資29.84億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指本集團就購買與勘探及開發活動有關之貨品及服務繳付之增值稅獲得的增值稅抵免，其概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		
— 12個月之後收回	131,419	172,512
— 12個月之內收回	104,535	71,050
	235,954	243,562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附註(a))	9,585	9,274
貸款予運輸服務供應商(附註(b))	3,047	3,047
就代為購買燃料應收承包商款項	4,033	9,181
僱員墊款	304	5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5(d))	174	192
期貨交易賬戶保證金	2,555	—
應收理賠款	2,794	—
其他	557	600
	23,049	22,892
減：減值準備	—	—
	23,049	22,892
預付款項		
預付保險	2,303	1,431
預付所得稅	19,703	9,647
預付工程款	1,838	16,747
預付採購款	3,179	13,914
其他	452	3,075
	27,475	44,8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0,524	67,706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c))	(12,632)	(12,321)
	37,892	55,385

附註：

- (a)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屬無抵押，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5厘計息，於八年內到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3,04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7,000美元)指貸款予Ferrocarril Central Andino S.A(一家為本集團提供部分運輸服務的第三方秘魯有限公司)。該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於七年內到期。
- (c) 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及Ferrocarril Central Andino S.A的款項。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7,678	5,960
3至6個月	407	3,103
6個月至1年	2,302	1,508
1至2年	2,171	9,274
2至3年	7,444	3,047
3年以上	3,047	—
	23,049	22,892

為確定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對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就未收回款項的類型、賬齡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譽進行了風險分析。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23,781	41,022
新索爾	26,743	26,684
	50,524	67,706

10. 受限制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設備進口至秘魯的擔保金	2,487	2,754
作履行保證之銀行存款(附註(a))	2,430	2,430
作發行信用證之銀行存款(附註(b))	919	919
託管賬戶銀行存款(附註(c))	1,668	1,668
其他	377	117
	7,881	7,888

附註：

- (a) 作履行保證之銀行存款指就相關合同及協議作履行保證的銀行存款(附註4及6)。
- (b) 作發行信用證之銀行存款指發行信用證的保證(附註34(a)(iii)2)。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從秘魯採礦集團Austria Duvaz收購若干採礦特許權及世紀礦業的股權。1,668,000美元指收購世紀礦業總代價之餘下未償還款項，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存入託管賬戶，且將於其提交或有勞工及環境事宜最終報告後支付予Austria Duvaz。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現金以美元計值。

11.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77,245	86,882
在產品	27,804	13,316
產成品	2,450	4,860
	107,499	105,058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2,111	75,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11	75,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79,233	61,538
新索爾	42,033	13,502
港元	483	21
人民幣	362	112
	122,111	75,173

活期存款以銀行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根據本集團的現金需求，短期存款期間為一天至三個月，並以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沒有違約歷史且有信用的銀行。

13.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72,448	75,993
減：減值準備	-	-
	72,448	75,993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信用期內支付特定比例款項。應收賬款的信用期通常為三個月，最多可延長至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逾期未收回但未計提減值的款項。應收賬款不計息。

13.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以銅精礦銷售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作為質押向國家開發銀行提供質押，自國家開發銀行取得了1.25億美元的融資額度，用作Toromocho項目的一般用途。

為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對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就未收回款項的類型、賬齡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譽進行了風險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和扣除壞賬後的淨值，對截至報告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3個月之內	59,493	60,256
3至6個月	10,947	9,576
6個月至1年	2,008	6,161
	72,448	75,993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法定普通股數目為250億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億股)，每股面值為0.04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17,782,429	472,711	327,267
發行普通股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7,782,429	472,711	327,267
發行普通股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7,782,429	472,711	327,26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分別按每股面值0.04美元發行1,764,913,000股及51,698,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75港元。

15. 修復及復原準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	126,472	90,200
額外準備	(13,661)	33,007
遞增開支(附註26)	3,491	3,265
年末	116,302	126,472

修復及復原準備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Toromocho項目的環境修復成本、資產處置承擔及同類責任。根據Toromocho項目的轉讓協議(附註1)，本集團負責修復因採礦造成的土地破壞，而無論該等破壞是否於訂立相關特許權協議前形成。此外，本集團亦有責任在礦場關閉後運作及保養若干設施。

二零一二年八月，獨立估值師Walsh Peru S.A.向本集團發出秘魯能源和礦產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的礦場關閉計劃。經考慮Walsh Peru S.A.發出的報告及秘魯能源和礦產部對礦場關閉計劃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並計提修復及復原與同類責任的準備116,30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72,000美元)。

16. 銀行和其他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a)		
— 無擔保	920,000	280,000
短期銀行借款(b)		
— 有擔保	325,000	400,000
— 無擔保	208,348	21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b)		
— 有擔保	198,880	222,98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c)		
— 有擔保	2,460	—
	1,654,688	1,112,980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a)		
— 無擔保	158,904	155,271
長期銀行借款(b)		
— 有擔保	2,240,094	2,436,177
— 無擔保	27,000	—
其他借款(c)		
— 擔保	79,572	—
	2,505,570	2,591,448
	4,160,258	3,704,428

(a)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	435,271	151,604
增加	860,000	280,000
利息開支	22,568	5,710
償還	(238,935)	(2,043)
年末	1,078,904	435,271
其中：		
本金	1,063,399	423,399
應付利息	15,505	11,872
	1,078,904	435,271

16. 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a)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達143,399,477美元的借款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Toromocho項目試生產階段為其營運資金融資。餘下借款須於五年內或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酌情償還。該借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和十一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分別提供貸款融資額度2億美元和3.5億美元給本集團，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Toromocho項目提供營運資金。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分別提取2億美元和0.8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借款須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酌情償還。該借款的年借款利息取貸款人提供資金的總費用或借款本金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4厘至4.2厘的較低者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融資額度12億美元給本集團，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Toromocho項目提供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合計提取6.4億美元。餘下借款須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酌情償還。該借款的年借款利息取貸款人提供資金的總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和十一月，針對融資額度為2億美元的借款，本集團已分別償還1.2億美元和0.7億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自融資額度為3.5億美元的借款中提取其中的2.2億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償還其中的0.3億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有10.63億美元借款須償還至直接控股公司。其中，1.43億美元餘下借款須於三年內或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酌情償還，另外9.2億美元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酌情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鋁海外控股的餘下可用融資額度為8.3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就2億美元和3.5億美元的融資額度與中鋁海外控股簽訂展期協議。

16. 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b)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銀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進出口銀行(附註(i))	2,193,774	2.65% – 4.30%	2,402,157	2.21% – 3.86%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ii))	370,200	3.62% – 4.30%	257,000	3.86%
其他銀行(附註(iii))	435,348	1.57% – 3.75%	610,000	1.17% – 2.26%
	2,999,322		3,269,157	

附註：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得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 20億美元銀行融資額度，為發展Toromocho項目融資。本集團須就每筆提款支付1%的佣金費用，融資按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85厘計息。該項融資由中鋁擔保(附註35(a))，倘中鋁的信譽或財務狀況惡化，則以Toromocho項目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4)。本集團亦須遵守與使用資金及其他行政資源有關的若干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進出口銀行簽署補充協議，提供額外貸款融資額度4.19億美元，利率為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3.5厘。本集團須就每筆提款支付1%佣金費用。該融資由中鋁擔保(附註35(a))，倘中鋁的信譽或財務狀況惡化，則以Toromocho項目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4)。本集團亦須遵守與使用資金及其他行政資源有關的若干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進出口銀行的融資額度所含的授信已被全額支取。二零一五年期間，合計攤銷佣金費用2,797,000美元，仍有14,046,000美元佣金費用尚未攤銷。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依照還款計劃償還了其中211,180,000美元。

16. 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b)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銀行融資額度8,300萬美元，用於建造、維護及經營金斯米爾隧道污水處理廠。該融資由中鋁擔保(附註35(a))，並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3.5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開發銀行發出備忘錄，表明其承諾就與發展Toromocho項目有關的若干指定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貸款2.74億美元，其中1億美元因相關項目延遲而後被取消。根據該備忘錄，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由中鋁擔保(附註35(a))，並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3.5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自國家開發銀行取得了1.25億美元的融資額度，用作Toromocho項目的一般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月和十二月，本集團分別提取了3,000萬美元，5,000萬美元和4,500萬美元。本集團以銅精礦銷售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向國家開發銀行提供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額度所含的授信已被全額支取。同時，本集團依照還款計劃已經償還了其中1,180萬美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西班牙對外銀行香港分部(「BBVA-HK」)，西班牙對外銀行秘魯分部(「BBVA-Peru」)，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Natixis香港分支，Banco de credito del Peru(「BCP」)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獲得4.35億美元貸款，年利率在1.57厘至3.75厘之間。其中1億美元由第三方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並由中鋁提供反擔保(附註35(a))。上述提及的短期借款中有8,800萬美元借款是以秘魯索爾計值，並與美元採用3,407的匯率，其餘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自卡特彼勒財務公司分別取得了59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的借款，用以購買由卡特彼勒生產的部分車輛及設備。此筆借款以美元計值，並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88厘至3.1255厘計息。

16. 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長期銀行借款償及其他借款還期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1年內	201,340	222,980
1至2年	254,721	193,580
2至5年	728,886	699,118
5年以上	1,521,963	1,698,750
	2,706,910	2,814,428
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01,340)	(222,980)
	2,505,570	2,591,448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3個月以內	204,580	284,329
3至6個月	6,752	67,972
6個月至1年	2,869	40,311
1年至2年	13,548	—
	227,749	392,612

17. 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84,973	250,096
新索爾	42,515	136,116
澳元	-	1,037
歐元	259	5,363
英鎊	2	-
	227,749	392,612

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60日至90日內結算。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	3,733	7,659
其他應付款	24,525	15,069
應付關聯方	73	132
應付薪酬及福利	6,524	8,450
應付企業所得稅除外之稅項	4,282	3,546
合計	39,137	34,856

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以美元計值。

20. 衍生金融工具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22,878	—
	22,878	—

MCP銷售銅精礦給客戶對應之合同條款允許按照合同規定在相應的報價期間按照市場價格做出價格調整。具有臨時定價特徵的銅精礦銷售合同被認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在交貨入賬時應按會計需要和主合同分離。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認為套期保值，而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21.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記錄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收入	426,630	—
收入合計	426,630	—

22.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所有活動均與礦業發展有關而其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秘魯，因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表現須基於本集團整體業績評估。因此並無披露進一步分部資料。

2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採礦特許權收益(附註)	99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14
彌償收益	3,067	700
向承包商銷售物料的收益	5,743	343
其他	3,726	2,389
	12,635	5,566

附註：採礦特許權收益指因第三方採礦公司使用及開採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礦場而取得的租賃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礦場的預收款項為3,97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2,000美元)，並計入「遞延收益」。

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根據性質：		
員工成本	5,085	5,398
折舊及攤銷	326	459
核數師薪酬	327	277
諮詢及其他服務開支	985	1,036
維修費用	198	—
經營租賃開支	1,662	1,307
差旅及交通	525	813
所得稅除外之稅項	6,488	537
廣告及推廣	86	85
保險開支	5,580	—
其他	(1,754)	1,363
	19,508	11,275

25 分銷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根據性質：		
員工成本	885	—
折舊及攤銷	1,738	—
倉儲開支	14,191	—
諮詢及其他服務開支	52	—
維修費用	28	—
經營租賃開支	53	—
差旅及交通	20,034	—
包裝費用	2,071	—
試驗開支	1,727	—
保險費用	55	—
其他	191	—
	41,025	—

26. 財務收益／(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財務收益		
— 利息收益	455	752
財務收益總額	455	752
財務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借款之利息開支	(44,458)	(13,766)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清借款之利息開支	(69,026)	(85,970)
— 銀行費用	(2,520)	(127)
— 修復及復原準備利息遞增(附註15)	(3,491)	(3,265)
	(119,495)	(103,128)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數額(附註4)	62,177	99,736
財務開支總額	(57,318)	(3,392)

27. 投資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來自期貨合約的收益	14,992	1,586
投資收益總計	14,992	1,586

本集團利用期貨合約以降低銅精礦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期貨業務目的是為了套期保值，不進行投機交易。

本集團主要利用在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以規避銅精礦價格的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期貨合約的收益共計14.9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6百萬美元)被確認為損益表中投資收益。

2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存貨銷售成本		169,072	—
折舊		89,489	438
攤銷		223	21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2,237	53,232
— 董事酬金	32	1,294	1,571
—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6,170	6,449
— 其他員工福利		7,041	10,606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23,544)	(66,460)
員工成本		43,198	5,398
核數師薪酬	24	327	277
利息收入	26	(455)	(752)
處置期貨合約所得款	27	(14,992)	(1,5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	(2,014)

29. 所得稅(費用)/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66)	(223)
遞延所得稅(附註7)	(16,978)	3,483
	(17,044)	3,26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秘魯成立之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2%（二零一四年：32%）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與秘魯能源和礦產部簽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穩定協議，企業所得稅稅率固定為32%。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之所得稅與按合併主體利潤／（虧損）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以下差異：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373	(16,4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秘魯利潤或虧損之稅項(費用)/優惠	(1,079)	5,271
本公司與其秘魯子公司間的稅率差異	778	(870)
適用稅率變化(自30%至32%)對以前年度確認遞延稅之影響	-	1,850
以前年度所得稅納稅申報調整	7,567	-
已確認稅務虧損之匯率變動差額	(24,930)	-
不可抵扣開支	(839)	(3,108)
其他	1,459	117
所得稅(費用)/收益	(17,044)	3,260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除以該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13,671)	(13,2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17,782	11,817,782
每股基本虧損(美元)	(0.0012)	(0.0011)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2. 董事酬金

本年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張程忠(附註i)	-	-	-	-	-
樂書偉(附註ii)	-	-	-	-	-
李伯含(附註iii)	-	-	-	-	-
劉洪均	-	-	-	-	-
汪東波	-	-	-	-	-
執行董事：					
黃善富(附註iv)	-	420	400	-	820
靳延兵(附註v)	-	45	-	-	45
梁運星(附註v)	-	82	67	-	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90	-	-	-	90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70	-	-	-	70
Ronald Ashley Hall	70	-	-	-	70
黎日光	50	-	-	-	50
	280	547	467	-	1,294

32.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李伯含(附註iii)	-	-	-	-	-
劉洪均(附註vi)	-	-	-	-	-
汪東波(附註vi)	-	-	-	-	-
熊偉平(附註vi)	-	-	-	-	-
劉才明(附註vi)	-	-	-	-	-
執行董事：					
張程忠	-	-	-	-	-
彭懷生(附註vii)	-	80	22	-	102
黃善富	-	512	513	-	1,025
梁運星	-	110	54	-	1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	90	-	-	-	90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70	-	-	-	70
Ronald Ashley Hall	70	-	-	-	70
黎日光	50	-	-	-	50
	280	702	589	-	1,571

附註：

- (i) 張程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
- (ii) 樂書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樂書偉先生被再次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 (iii) 李伯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iv) 黃善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和副總裁。

32.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v) 梁運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
- (vi) 熊維平博士及劉才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於同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vii) 彭懷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viii) 劉躍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因此，劉躍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從本公司獲得薪酬。劉躍偉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本公司及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李伯含博士，張程忠博士，劉洪均博士，汪東波博士及樂書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中鋁獲得酬金。李伯含博士，劉洪均博士，汪東波博士，熊維平博士，張程忠博士及劉才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中鋁獲得酬金。部分酬金與他們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關。但考慮到將該酬金在他們為本公司及中鋁提供的服務之間分配並不現實，因此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做此類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中一名董事支付了54,382美金(二零一四年：無)，作為離職補償以感謝其就任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33.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非董事的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33.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酬金包含在附註32披露。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4	1,671
酌情花紅	1,063	1,064
退休計劃供款	—	—
	2,657	2,735

非董事中最高薪酬(以港元計值)人士的數目處於下列薪酬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承諾

(i)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協議約定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為2至5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不超過1年	3,643	2,3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包含5年)	665	1,933
	4,308	4,237

(ii) 資本承諾

除了在(i)中提及的經營租賃承諾，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簽約，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08	79,031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a) 承諾(續)

(iii) 投資承諾

- 1) 根據有關增值稅收回權利的投資協議(附註8)，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底前投資20.53億美元於Toromocho項目。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秘魯能源和礦產部與中鋁秘魯進一步簽訂補充投資協議(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秘魯能源和礦產部及秘魯財政部批准)，將已承諾投資的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秘魯能源和礦產部進一步簽訂補充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承諾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資29.84億美元於Toromocho項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秘魯礦業局(「秘魯礦業局」)提交關於修改促進投資的擔保及措施協議(「穩定協議」)的申請，申請增加原投資承諾，並延長已承諾投資完成期限。該穩定協議系本公司與秘魯能源和礦產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簽署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秘魯礦業局批准關於Toromocho項目關於投資計劃的修改申請，允許本公司將總投資金額增加至43.83億美元，並將已承諾投資的完成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41.57億美元。

上述關於穩定協議投資計劃的修改申請的投資承諾，亦包括有關增值稅收回權利的投資協議的投資承諾。

- 2) 本集團維持10,348,000美元的信用證金額，作為遵守礦場關閉計劃(附註15)的保證，以受限制現金919,000美元作抵押(附註10(b))。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b) 或有事項

- (i) 二零一零年五月，由於為重新安置有關開發Toromocho項目的當地原居民而進行的Morococho新市鎮建設於動工時尚未取得合適許可證，因此Morococho當地政府通過行政決議責令中鋁秘魯停止施工。二零一一年八月，中鋁秘魯獲Yauli-La Oroya省政府授出初步許可，可繼續施工。二零一一年八月，地區法院裁決Morococho當地政府為頒佈上述判令的主管機構，且有證據顯示中鋁秘魯於判令頒佈時並無相關許可證。二零一一年九月，中鋁秘魯對地區法院的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聲稱(其中包括)監管該事件的主管機構應為秘魯Yauli-La Oroya省政府，故Morococho當地政府對此事件作出的決議無效。二零一二年九月，最高法院發出決議，宣佈不受理該上訴。中鋁秘魯向憲法法院提出上訴，該法院乃終審法院。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中鋁秘魯向憲法法院陳述口頭報告，最終決議尚未頒佈。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之結果可能有利於本公司。因此，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為上述索償計提準備。

除上述所述外，Abengoa就其承擔的供電項目的輸電線建造(該物業隸屬於Pomacocha Power S.A.C.)而向本集團提起共計4.4百萬美元的訴訟。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法律顧問認為該項訴訟之結果可能導致Pomacocha對其進行賠償。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財務報表中已計提準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從或有負債中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本集團之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概無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與條款自同系子公司購置(二零一四年：816,041美元)的設備。

(i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未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借款，新增借款及還款詳情於附註16(a)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達22,56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710,000美元)。

(iii) 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4.39億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9億美元)的借款(附註16(b))由中鋁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1億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美元)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並由中鋁提供反擔保(附註16(b))。

該等擔保持續有效，直至本集團能夠以商業上屬正當的方式替換現有貸款融資或就其進行再融資。

(iv)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中鋁海外控股就一般企業用途分別提供2億美元、3.5億美元及12.0億美元的貸款融資額度，包括但不限於撥付Toromocho項目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一四年期間已提取2.8億美元貸款外，本期已提取8.6億美元貸款。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海外控股提供的餘下融資額度為8.3億美元。

(v) 同系子公司提供的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合約，本公司向中鋁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租入3間辦公室作為辦公場所，共計395平方米。二零一五年期間，本公司計提的租金費用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129,386美元和23,105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82美元和11,73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共計73,269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47美元)，為已計提未支付的下半年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79	6,403
退休計劃供款	272	30
	5,951	6,433

(c) 與中鋁及其子公司以外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重大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亦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與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6,779,783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9美元)、金額為25.64億美元的借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9億美元)(附註16(b))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賺取的相關利息收益及產生的開支乃於中國政府所擁有／控制的銀行辦理。

上述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共同協定之相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以上(a)項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未結算款項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附註9)	174	192
計入借款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附註16(a))	1,078,904	435,271
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9)	2,426	2,426
計入應付賬款 應付一間同系子公司款項	162	1,441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一間同系子公司款項	73	132

附註：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36.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 千美元
應收賬款	72,448	75,993
其他應收款	23,049	22,892
受限制現金	7,881	7,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11	75,173
合計	225,489	181,946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60,258	4,160,258	-	3,704,428	3,704,428
應付賬款	-	227,749	227,749	-	392,612	392,612
金融負債中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項	-	24,598	24,598	-	15,201	15,201
衍生金融工具	22,878	-	22,878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26	2,426	-	2,426	2,426
合計	22,878	4,415,031	4,437,909	-	4,114,667	4,114,667

37.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除了賬面價值可以合理近似於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0,258	3,704,428	4,160,258	3,704,428
衍生金融工具	22,878	—	22,878	—
合計	4,183,136	3,704,428	4,183,136	3,704,428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應付貿易賬款、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大多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的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匯報。在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波動及估值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等評估由財務總監審議並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經由審核委員會在一年兩次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為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簽署了銅精礦銷售合同，該等合同因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具有臨時定價的特徵。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各期期末按照合同中的計價公式及在報價期間更新銅精礦的市場遠期價格進行計量。

37.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次) 千美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2,878	-	22,878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無在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一四年：無)。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次) 千美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60,258	-	4,160,258

37.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次) 千美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04,428	-	3,704,428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秘魯經營業務，交易主要與購買設備、服務及自關聯方及銀行獲得的貸款有關，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秘魯新索爾(「新索爾」)匯率波動可能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以新索爾計值的淨負債狀態，而新索爾升值或會對貨幣資產及負債清算有負面影響，但根據所知的公開估計，預期美元較新索爾短期不會嚴重貶值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美元兌新索爾升值/貶值5%(二零一四年：5%)，將令該年度虧損減少/增加7,8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511,000美元)。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本集團借款的詳細分析與各自實際利率及到期日載於附註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利率升高／降低1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個基點)，利息開支將分別增加／減少3,08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270,000美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即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識別出的並資信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要求客戶如以信用方式進行交易則需經過信用審核。此外，對應收賬款持續監控，集團的壞賬並不顯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均存置於秘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機構信用良好。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的已承擔信貸融資備有資金。

下表是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距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限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之分析。表內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二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應付賬款	227,749	-	-	-	227,749
金融負債中的應計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98	-	-	-	24,598
衍生金融工具	22,878	-	-	-	22,8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26	-	-	-	2,426
短期銀行和其他借款	1,749,200	-	-	-	1,749,200
長期銀行和其他借款	-	323,123	1,068,307	1,672,387	3,063,817
	2,026,851	323,123	1,068,307	1,672,387	5,090,668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二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應付賬款	392,612	–	–	–	392,612
金融負債中的應計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1	–	–	–	15,2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26	–	–	–	2,426
短期銀行和其他借款	1,188,270	–	–	–	1,188,270
長期銀行和其他借款	–	262,118	854,178	1,876,575	2,992,871
	<u>1,598,509</u>	<u>262,118</u>	<u>854,178</u>	<u>1,876,575</u>	<u>4,591,38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仍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其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股東貸款(附註16(a))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6(b)(c))。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截止報告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總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0,258	3,704,4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11)	(75,173)
債務淨額	4,038,147	3,629,255
總權益	672,644	701,546
總資本	4,710,791	4,330,801
資產負債比率	86%	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Toromocho項目的商業生產發展及撥支Toromocho項目的發展而令本年的借款及貸款有所增加所致。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須呈報事件或交易。

40. 比較數據

個別附註中的比較數據被重分類以適應本年度的會計處理及列示方式。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2
對子公司投資	925,583	927,888
	925,607	927,9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6	231
	6,384	271
總資產	931,991	928,171
權益及負債		
股本	472,711	472,711
股份溢價(附註)	327,267	327,267
儲備(附註)	16,521	16,521
累計虧損(附註)	(47,976)	(49,554)
總權益	768,523	766,9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款	158,904	155,271
	158,904	155,2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8	3,5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26	2,426
	4,564	5,955
總負債	163,468	161,226
總權益及負債	931,991	928,17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20	(5,6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7,427	922,216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匯總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27,267	16,521	(49,554)	294,234
本年利潤	-	-	1,578	1,578
綜合收益合計	-	-	1,578	1,5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27,267	16,521	(47,976)	295,81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27,267	16,521	(43,356)	300,432
本年虧損	-	-	(6,198)	(6,198)
綜合收益合計	-	-	(6,198)	(6,19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27,267	16,521	(49,554)	294,234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426,630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73	(16,473)	(36,486)	(25,545)	(21,793)
所得稅收益	(17,044)	3,260	5,422	5,237	5,281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28,902)	(20,873)	(35,475)	(20,308)	(16,51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800,882	4,583,753	4,045,070	2,768,504	1,505,001
流動資產	444,485	382,659	246,354	207,975	185,627
非流動負債	2,625,845	2,721,992	2,784,199	2,221,719	1,065,984
流動負債	1,946,878	1,542,874	784,806	396,797	246,3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損益	672,644	701,546	722,419	357,963	378,271

